



## 一、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单位资质	过往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项目开工时间	管线设计压力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该业绩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开工时间	管线设计压力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业绩 1：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 4 标段（含施工合同、附加工程合同）	2020. 4. 5	9. 2MPa	19258. 73	2021. 10. 10	业绩 1：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含施工合同、合同补充协议、附加工程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包建聪	2020. 7. 14	9. 2MPa	18022. 72	2022. 12. 20
			业绩 2 江苏滨海 LNG 项目配套苏皖管线安徽天长—合肥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2021. 5. 12	10MPa	18398. 46	2022. 9. 20	业绩 2：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配套天然气外输管道高安-横山分输站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包建聪	2023. 3. 30	4. 0MPa	2998. 26	2024. 11. 25
			业绩 3：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含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附加施工合同及附加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020. 7. 14	9. 2MPa	18022. 72	2022. 12. 20	业绩 3：柳州作业区穿越码头村龙江管道迁改工程建设工程	包建聪	2025. 12. 11	9. 2MPa	1063. 26	2026. 3. 24

序号	投标人	投标单位资质	过往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项目开工时间	管线设计压力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该业绩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开工时间	管线设计压力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业绩 4：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含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9.20	6.3MPa	12941.38	2025.9.20						
			业绩 5：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BEPC）	2021.3.31	10.0MPa	12778.24	2023.2.18						
			业绩 6：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外输管道工程施工工程第二标段	2022.11.8	9.2MPa	9557.59	2024.12.27						
			业绩 7：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	2021.6.22	10.0MPa	9465.12	2024.9.30						

接上表

质询会联系人及其邮箱号、手机号	
质询会联系人姓名	闫巍
质询会联系人邮箱号	326575161@qq.com
质询会联系人手机号	15660010524

##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 1.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 4 标段（含施工合同、附加工程合同）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 4 标段合同汇总表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 4 标段（含施工合同、附加工程合同）	施工合同	6677.43
	附加工程合同	12581.30
合计		19258.73

①施工合同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 4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编号: 10300074-20-FW0507-0007

合同编号: GDNGG-20-GC-193 合同

## 合同协议书

本**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 4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广州市签署。**发包**

**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纪恒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502 房

**承包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博

注册地址/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53 号佳田国际广场 22 层 0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称为“双方”）。

鉴于：

发包人作为**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 4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方，对本项目施工单位依法进行了招标。发包人经过招评标，依法确定承包人作为中标人。

承包人通过本项目招投标过程，已充分了解了本合同所述工程的相关情况，并承诺按照本合同要求承担工作，并获得相应价款。

据此，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以下协议：

- 1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协议书组成完整的本合同。合同条款  
附件一：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  
附件三：采办要求及采办界面划分  
附件四：承包人的工作执行计划 附  
附件五：发包人提供技术文件目录附  
附件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附件七：健康、安全和环保（HSE）管理及要求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507-0007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1. 工程概况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承接中石化广西 LNG 项目、协鑫粤西 LNG 项目、粤电集团阳江海陵湾 LNG 项目，向广东省供应天然气并对管道沿线用户分输，实现与广东省天然气主干管网一、二期工程联通，保障广东省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设计输量  $40.0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管径为 DN800，设计压力 9.2MPa，管线总长约 151.943km，含 2 座站场、8 座阀室。

本工程为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线路施工（包含阀室不含站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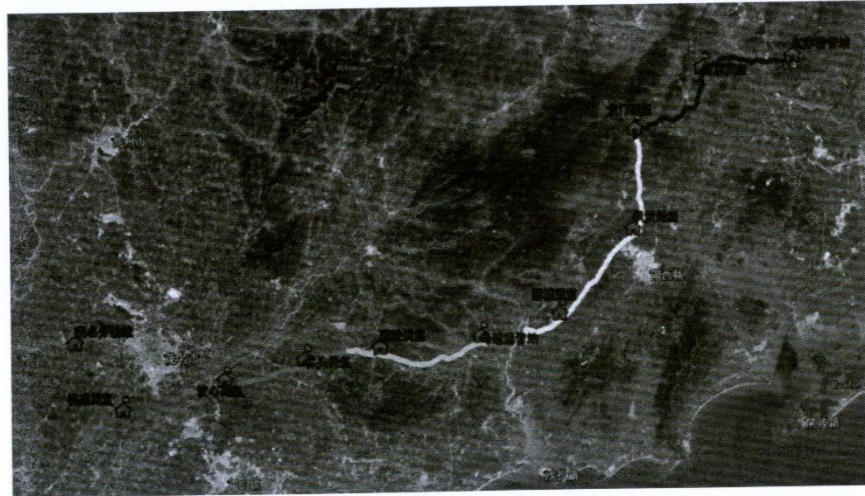
### 2. 工作主要内容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管径为 DN800，设计压力 9.2MPa，管线总长约 151.943km。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线路总体为向西方向敷设，先后途经湛江市（吴川市）、茂名市（茂南区、电白区）阳江市（阳西县、阳春市、阳东区）。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线路包括大中型河流穿越 5 处，高速公路穿越 15 次，铁路穿越 4 次。共划分 5 个施工标段：线路 1 标段、线路 2 标段、线路 3 标段、线路 4 标段、线路 5 标段。

本工程沿线拟定新建阀室 8 座，新建站场 2 座（茂名分输站、马踏清管站）。



线路总体走向示意图

### 3. 项目标段划分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线路施工共划分为 5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507-0007

下表：

项目	标段	范围	所属地区	长度/km	管径
茂名-阳江干线项目	线路1标段	茂南区全段(MYAA、MYAB)湛江市吴川市段(MYZ)、共包括2个县级行政区划、2个地市区划,所有线路安装、1座阀室施工,所有顶管施工、河流沟渠穿越、大中型河流穿越、公路穿越和铁路穿越等;	茂名市 茂南区 湛江市 吴川市	26.298	DN80 0
	线路2标段	电白区坡心镇、林头镇及观珠镇1部分。MYB001MYB133号桩沈海高速穿越处。所有线路施工、2座阀室施工。所有顶管施工、河流沟渠穿越、大中型河流穿越、公路穿越和铁路穿越等;	茂名市 电白区	27.251	DN80 0
	线路3标段	电白区观珠镇剩余部分、马踏镇、望夫镇。含电白与阳江交界处儒洞河穿越。1座阀室。所有顶管施工、河流沟渠穿越、大中型河流穿越、公路穿越和铁路穿越等;	茂名市 电白区	28.786	DN80 0
	线路4标段	阳江市阳西县全段线路安装、2座阀室施工。所有顶管施工、河流沟渠穿越、大中型河流穿越、公路穿越和铁路穿越等;	茂名市 阳西县	38.096	DN80 0
	线路5标段	阳江市阳春市及阳东区线路安装,2座阀室。所有顶管施工、河流沟渠穿越、大中型河流穿越、公路穿越和铁路穿越等;	阳江市 阳东区 阳春市	31.512	DN80 0

## 第二章 工作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应提供充足的人员、设备、材料及其他资源,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其所承担的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施工图设计审查、会审及优化

- 1 根据发标人和监理的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的审核和会审。
- 2 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季节,执行合理的施工程序组织施工。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507-0007

## 附件二：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

### 第一部分 合同价格

- 一、 本合同采用固定含税单价合同形式，以工程量清单及相应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涨价因素及相关政策调整因素等而发生变化）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认。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认应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参照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二、 合同价格包含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明示和/或未明示的费用。合同价格中的工程量清单表格和说明描述中未出现的费用名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各项费用之中。
- 三、 合同含税总价即为合同结算总金额，根据合同结算时审定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各类综合单价加上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如有）确定。在合同结算总金额确定前，可以合同签订时的暂定总价代替合同结算总金额进行相关价格和费用的计算。
- 四、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66,774,303.31（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零叁元叁角壹分），税率9%，暂定不含税总价为¥61,260,828.72（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陆万零捌佰贰拾捌万柒角贰分）。
- 五、 合同价格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受限于本附件及合同的其他规定。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或是没有按合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作或是风险而引起的费用支出和拖延的工期。
- 六、 除合同索赔条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额外的付款和补偿的要求，包括与合同有关的以及由于承包人没有或不能预测的任何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完成工作和履行合同的事件。
- 七、 合同价格中的工程施工许可和协调费用仅可用于工程各种施工许可的取得和协调等相关方面，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八、 合同价格的具体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合同工程量清单。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 4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编号: 10300074-20-FW0507-0007

合同编号: GDNGG-20-GC-193合同

### 签署页

签署声明: 本合同双方知悉且已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 且已授权各自授权代表于开首语所载日期签署合同, 并于本页盖章予以确认。

特此证明。

发包人(盖章):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②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10300974-20-QT6901-0015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

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 4 标段线路施工

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DNGG-20-ZDXT-017

甲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州市

签署时间2020年4月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4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DNGG-20-ZDXT-017 合同编号: 10300074-20-QT0901-0015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0年4月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

- (1)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根据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的实施需要,有意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第4标段附加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全面委托乙方实施。

鉴于,乙方有完成该项工作的能力与经验,并愿意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1) 项目:指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第4标段(以下简称“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线路工程第4标段”);
- (2) 工程:指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第4标段,以及包含在地界范围内的定向钻穿越工程等所有管道施工。本工程指管线自阳江市阳西县新城镇至阳江市阳西县塘口镇;
- (3) 附加工程(政策处理):指本工程建设中获取地下通过权、临时用地过程中实施土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地力损失补偿、拆迁以及政府协调等相关征租地工作的总称。
- (4) 地下通过权:指甲方在他人地下空间建造、利用、检查、维护天然气管道而对他人地下空间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该权利如随工程经过区域不同而有不同名称的,不应影响甲方取得权利的实质内容。
- (5) 临时用地:指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铺设作业带、施工通道、穿越工程(除隧道、盾构外)出入口点、管线预制用地、设备堆放场地、取弃土场地等。
- (6) 青苗:本协议所述青苗包括但不限于水稻、番薯、蔬菜、养殖水面、园地、林地、果树、苗(花)圃等种植养殖物。
- (7) 附着物:本协议所述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在作业面内建造的一切建(构)筑物(如鱼塘、房屋、围墙、鸡、鸭、鹅棚、坟墓、水井、棚架、水塔、桥梁等)及其他铺设的线性工程等的总称。
- (8) 土地权益人:指土地所有权人和/或土地使用权人。
- (9) 施工承包商:指承担本工程线路、场站和穿越施工的相关承包商。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4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ONGG-20-ZDXT-017 合同编号: 10300074-20-QT0901-0015

- (10) 监理单位: 指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企业。
- (11) 日和天: 均指公历日。

1.2 解释:

- (1) 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和旁注(如有)仅供查阅方便而设, 不作为解释合同条款的依据。
- (2) 除非另外说明或注释, 本合同提及数字和日期时, “内”、“以上”、“大于”含本数; “以下”、“小于”、“少于”不含本数。
- (3) “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第二条 工作范围

2.1 乙方应完成本工程的附加工程(政策处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取得本工程所需的地下通过权, 并确保地下通过权最终权益人为甲方。
- (2) 取得本工程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的使用权并完成相关协调工作。临时用地期限为1年, 具体用地期限以保证施工用地、满足工程工期需要为前提, 由乙方和工程施工承包商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 (3) 代表甲方负责完成相关青苗、附着物的清点核对工作。
- (4) 完成本工程地下通过权补偿费、临时用地补偿费等相关政策处理费用的谈判和支付工作。
- (5) 协助甲方督促施工承包商在施工完工后恢复临时用地的地貌。地貌恢复工作完成后, 应负责牵头组织施工承包商、土地权益人(或其代理人)对管线施工用地的地貌恢复工作进行验收, 并最终向甲方提供带有权属人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地貌恢复合格证》, 确保不产生纠纷和后续责任。对于部分不需征地的施工项目, 应按照施工要求及甲方要求恢复扰动地面地貌。
- (6) 穿越工程(隧道、盾构)所涉及的地貌恢复工作范围, 由穿越工程施工承包商根据其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
- (7) 负责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相关的市、区(县)、镇、村和村民小组各级政府及土地权益人的相关协调工作, 并承担相关协调费用。
- (8) 负责办理与工程用地有关的一切手续, 包括规划路由手续、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林地证明手续和林地砍伐手续等。
- (9) 配合甲方完成站场阀室永久用地征租地工作, 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征地拆迁手续、用地报批手续等。
- (10) 其他甲方委托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4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ZGG-20-ZDRT-017 合同编号: 10300074-20-QT0901-0015

###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 本工程地下通过权和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宽度如下:

施工作业带总宽度 20 米, 其中地下通过权暂定宽度 10 米, 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暂定宽度 10 米, 详见下表:

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线路工程第4标段线路总长暂定 38.096 公里)				
序号	长度(公里)	所在区域	地下通过权(米)	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米)
1	38.096	阳江市阳西县	10	10

3.2 本工程地下通过权暂定宽度为 10 米, 范围为地下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 地下通过权合同应由乙方和土地权益人签订, 或其它经甲方确认接受的方式予以约定, 并明确约定地下通过权的最终权益人为甲方。涉及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 该政府主管部门也应作为合同当事人之一。地下通过权使用期限自土地权属人向甲方交地之日起, 至甲方管道报废或甲方指定的期限止。

3.3 本工程施工作业带(包括沿线公路、河流穿越作业面)宽度为 20 米, 范围为管线中心线两侧各 10 米, 其中包含地下通过权宽度(见第 3.1 款)。本工程除地下通过权外的施工作业带宽度和使用期限需满足施工承包商施工的实际要求。鉴于乙方同时为工程施工承包商, 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临时作业带范围超出本合同第 3.1 款所约定宽度的, 或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 超宽超期地的获取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额外费用。

3.4 穿越工程(除隧道、盾构外)由乙方负责政策处理, 出入土点用地面积参考相关工程设计规范确定。

3.5 本工程管线临时用地仅作临时性使用, 只对临时使用期间的青苗和附着物进行补偿, 不作征用。

3.6 鉴于乙方同时为工程施工承包商,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土地协调工作时间不应影响其在施工承包合同项下的工期要求。本工程所需征用土地及临时用地的具体范围、使用期限和有关用地要求, 应根据甲方施工设计要求, 以甲方具体协调工作指令为准。

甲方提出临时用地要求后, 乙方应在甲方指令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征迁范围内的协调、征地、拆迁工作, 并将所需场地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施工承包商使用。

3.7 按本合同所获得的的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应权属清楚, 面积准确, 手续完备。如果在施工过程中, 因土地权属或款项支付等问题发生纠纷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自费负责协调处理, 消除该类纠纷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如该类纠纷是由于乙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4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JNGG-20-ZDXT-017 合同编号: 10300074-20-QT0901-0015

工程按期施工。乙方还应负责完成地下障碍物处理的协调工作。

- 5.5 乙方应确保甲方拨付款项的专款专用和按期支付, 确保甲方或其施工承包商能依法正常使用施工用地, 并确保最大限度地保证土地权益人的利益。
- 5.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检查意见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进行调整、修改等, 以确保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
- 5.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甲方提交政策处理工作进度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并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和全面。
- 5.8 乙方指定 张海军 先生作为乙方代表, 负责全面履行和管理本合同。

## 第六条 合同价格

6.1 本合同采取综合固定含税单价, 暂定含税总价的计价模式。本合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为 3302524.87 元/公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的具体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价格清单。综合固定含税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综合固定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地下通过权取得用地的补偿费用。
- (2) 通过权留用地折算货币化补偿。
- (3) 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 (4)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 (5) 复耕费和地力损失补偿费用。
- (6) 养殖棚圈/简易房拆迁补偿费用。
- (7) 征地管理费用。
- (8) 税费。
- (9) 市、区(县)、镇、村和村民小组各级政府的工作和协调费用。
- (10) 符合甲方与省级政府部门的相关协调费用。
- (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办公费、人员工资与福利补贴、食宿费、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车辆费、劳务费、管理费、HSE 费等。

6.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当且仅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 (1) 在实际政策处理工作中, 如因沿线地方政府要求, 确实需要改变地下通过权宽度的, 经甲方确认后, 双方可调整本合同的地下通过权和临时用地租金等相关费用。调整的标准是依据合同附件: 价格清单中的相关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变化量。如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单价的, 则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4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号：10300074-20-QT0901-0015

合同编号：G0NCG-20-ZDXT-017 合同编

- (2) 因甲方原因，管线路由发生调整而需对房屋（指其权属人具有该房屋《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产权证明）、宅基地、商品房、厂房、工业用地、商住用地和矿场等特殊地类、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进行调整的，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若经甲方审核确认需增加补偿费用的，则增加部分由甲方另行支付；若经甲方审核确认需减少补偿费用的，则减少部分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时予以扣减。具体增加或扣减的标准按照价格清单中的相关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变化量确定。如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则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 (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为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已经完成的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需要作出调整或变更的，由此引起的二次处理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但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长发生的二次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如本工程管线涉及压覆矿产资源、住宅房屋、厂房（需具有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上述补偿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先行赔付，具体费用双方据实结算。
- (5) 定向钻机出土点、入土点和定向钻预制带以本标段施工合同约定的面积为准。定向钻预制带在线路施工作业带范围内的，甲方不予补偿。定向钻预制带若不在线路施工作业带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 (6) 定向钻穿越鱼塘等水面区域时，如因地质原因发生冒浆现象而引起额外补偿的，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先行赔付，具体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7) 乙方应根据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征地进度，避免发生抢栽抢种事件。如发生抢栽抢种事件，若因抢栽抢种导致征地进度延长或费用超支的，则双方应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 (8) 如国家税率调整，则乙方应按如下原则开立发票并调整合同履行价格：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以业务发生时间的所属期界定，凡属新税率实施之日前提供工程和/或服务，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执行原合同价格；凡属新税率实施之日及之后提供工程和/或服务，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合同含税价格。
- 6.3 合同价格为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乘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之值。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以管道地表实测长度为基础，并结合竣工验收的管道长度和管道航拍数据进行确定。竣工验收前，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线路工程第4标段管线长度暂按38.096公里预估。暂定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壹亿贰仟伍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整（小写：¥125812987.3元），税率9%，暂定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伍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湛江干钱项目第4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ONGG-20-ZDXT-017 合同编号: 10300074-20-Q10901-0015

Y115424758.99元)。实际结算中,按双方确定的实际长度予以结算。在根据本合同规定计算出最终合同含税价格前,本合同中的合同价格指暂定合同含税价格。除6.2款规定情况外,合同价格不得因任何理由进行任何调整。

- 6.4 合同价格是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履行了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总额(包括在合同中明确和/或未明确说明的一切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甲方无须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除合同价格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 6.5 任何在工作范围中已包括但乙方未完成或未按本合同实施的工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格和付款中予以扣除。扣除的价格应为该工作的相应合同单价。如合同中未明确相应单价或单价为零的,则扣除价格应为甲方另外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该工作的实际费用。

### 第七条 付款进度和条件

- 7.1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可以被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后3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含税价格的10%作为合同首付款。
- 7.2 合同进度款的支付:
  - (1) 进度款申请:乙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按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该时间段内的进度付款申请,并附上有关完成进度的证明文件(包括所取得的通过权的有关合同等)。乙方在进度付款申请中应当具体列明对应时间段的起止日期、所完成的工作量以及申请支付的价款金额等内容。
  - (2) 进度款审核:甲方在收到该笔进度付款申请后,应结合监理单位、施工承包商的意见进行核实。如乙方付款申请中列明的工作量与甲方核实后的工作量不一致的,以甲方核实后的工作量为准。甲方应根据核实后的工作量和合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计算当期进度款,再按80%确认本次进度付款金额。乙方只完成部分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实际付款比例。付款申请的有关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四:付款申请。
  - (3) 进度款支付:乙方按第7.5款规定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20日内向乙方支付。
  - (4) 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的合同款项达到暂定合同含税价格的90%时,甲方将停止付款。余下的部分(不包含第6.2款合同调整金额),应于合同结算时,作为合同结算款一并支付。
- 7.3 关于第6.2款合同调整金额,甲乙双方另议协商,待甲方审核确认完毕后,另行结算。
- 7.4 合同结算款的支付: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4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号: 10300074-20-QT0901-0015

合同编号: GDNGG-20-ZBXT-017 合同编

签署页

合同双方已于合同开首语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 特此证明。

甲方: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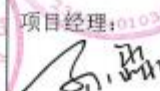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



**③工程交工证书**

## 工程交工证书

通用-08

单位工程名称	粤西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 4 标段线路工程	工程编号	GDNGG4C-XL-04	
分部工程名称	/	工程部位	/	
交工起止日期	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至 年 月 日			
主要 工程 内容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阳江干线项目第 4 标段线路工程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全线管道起点新城镇、织篲镇、终点位于塘口镇。线路管径Φ813，长度 38.55km，设计压力 9.2MPa； 阀室 2 座：新城阀室、织篲阀室，水保保护 473 处。			
鉴  定	完合同内容，并按照设计与施工规范完成验收， 验收合格，申请交工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0103003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0日

## 2.江苏滨海 LNG 项目配套苏皖管线安徽天长—合肥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 ①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SGD-AH-GC-2021-006

报审序号：

## 江苏滨海 LNG 配套管线安徽天长—合肥项目 施工第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 4月 19日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 江苏·滨海 签订。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亚鹏路 88 号银滩文创园 4-605-89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1UY9A7C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银根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国际广场 B 座 22 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负责）人：钱惠杰

##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2.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2.1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第 8 条 8.1.3 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2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3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4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在第 8 条 8.1.1 款中约定。

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6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各省建设厅、各地、市、县建委（建设局）。

2.7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第 6 条 6.1 款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

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2.10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14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风雪、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江苏滨海 LNG 配套管线安徽天长-合肥项目

3.2 工程地点：安徽省

3.3 工程内容：江苏滨海 LNG 配套管线安徽天长-合肥项目线路起自于张大庄西侧的旧铺分输清管站南侧约 70m 江苏省与安徽省交界处，沿线途经滁州市天长市、来安县、南谯区、全椒县，合肥市肥东县共计 1 省 2 市 5 区县，止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末站，总体呈东北-西南走向之势，线路总长度约 217.4km。管道沿线共设置 3 座站场（滁州分输清管站、全椒分输站、肥东末站）及 10 座监控阀室；河流大中型穿越 7 处，高速公路穿越 10 处（其中 3 处在建、1 处规划），等级公路穿越 18 处（其中 5 处为规划），铁路穿越 9 处（其中 5 处为规划）。

管道阴极保护采用强制电流保护为主、牺牲阳极保护为辅的联合保护方案。本段设阴极保护站 2 座，与全椒分输站、肥东末站合建。

3.3 批准文号：皖发改能源函〔2018〕768号

3.4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4.2 承包范围：

（1）包含标段范围内的乙供物资采购；线路、阀室（含外电）、站场（含外电）、  
阴保、水保、三穿（含公路、铁路（单独招标除外，管道安装包含在线路标段）、河流  
（单独招标除外）、光缆、电力线、障碍物等）等施工；临时用地、三穿、林地等手续  
办理，用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和协调（包括三桩和警示牌），土地复垦；配合投产和保  
驾；工程保修，配合 转资，工程验收；已回填管道的保护、巡护。

线路标段中不包含标段起止桩号范围内线路工程干燥和氮气置换、通信系统工程、  
SCADA 工程。

（2）附加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从承包商中标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有权利委托承包商承担本合同范围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承包商必须接受发包人  
的委托，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委托工程的施工。

标段	长度 (km)	省市	所经县(市、区)	管径	起止桩号	备注
第二标段	54.6	安徽滁州	南谯区、全椒县	914	BC001 (BB185) -BD074	6-7#阀室、全椒分输清管站

说明：

- 1、包含线路标段内阀室（含外电）、站场工程（含外电）。
- 2、线路标段包含铁路穿越。
- 3、准确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4、不包含线路工程干燥、氮气置换、通信系统工程、SCADA工程。

#### 5.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经甲方确认并下达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9天。

#####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顺延工期。

#### 5.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并相应顺延工期。

###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价款按 6.1.1 款确定：

6.1.1 本工程为招标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 183,984,658.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168,793,264.00 元），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15,191,394.00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详见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 6.2 价格调整的依据

6.2.1 本工程适用下列定额及取费标准。

6.2.1.1 安装工程（包括与土建工程配套的安装工程），适用《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石油建设安装工程其它费用定额》；

6.2.1.2 土建工程（包括与安装工程配套的土建工程）适用当地省份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与费用标准；

6.2.1.3 上述定额不足部分可参照套用其他行业颁布的相关定额与费用标准。

6.2.1.4 工程师工作量签认单。

#### 6.3 工程拨款

6.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以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方式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捌角（¥ 18,398,465.80 元）【含税】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截止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履约保函必须是由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个国有银行之一开具的保函；必须为独立保函，需具备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属性；内容须与主合同的内容一致，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履约时间等；当合同履行期限延后时，



【本页为江苏滨海 LNG 配套管线安徽天长—合肥项目施工第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署页】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4月19日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1年4月19日



**②工程交工证书**

通 08-1 (1)

## 工程交工证书

单位工程名称	江苏滨海 LNG 配套管线安徽天长-合肥项目第二标段	单位工程编号	BH01-T02-PL002
合同名称及编号	江苏滨海 LNG 配套管线安徽天长-合肥项目施工第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SJD-AH-GC-2021-006	申报单位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交工工程内容	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 完成江苏滨海 LNG 配套管线安徽天长-合肥项目第二标段线路工程, 起点为 NQ002 桩, 终点为 QJ081 桩, 具体内容如下: 1、管道安装: DN914 直缝埋弧焊钢管焊接安装 40.07km, 热收缩带防腐补口、补伤 40.07mm, DN914 冷弯管制作安装 499 个, DN914 热煨弯管安装 30 个; 地下障碍物穿越 58 处; 2、管沟开挖、下沟、回填: 38.34km; 3、线路分段清管测径、试压 52.13km; 4、6#监控阀室、7#监控阀室; 5、顶管穿越 1174 米/11 处, 穿越铁路 556 米/4 处; 大开挖穿越 168 米/1 处; 开挖+盖板穿越 827 米/100 处; 开挖穿越河流、沟渠、鱼塘、虾塘、藕塘 4097.6 米/96 处; 6、水工保护: 生态带构筑物 13836.5m <sup>3</sup> , 混凝土构筑物 515.88m <sup>3</sup> ; 7、三桩埋设: 警示牌 469 个, 加密桩 370 个, 标志桩 188 个。 8、线路阴极保护 49.3km, 阴保测试桩埋设 65 组。		
工程遗留问题	无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状况	经质量监督检查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监督机构: (公章)  中俄东线项目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3.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含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附加工程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合同汇总表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	施工合同	7202.20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附加工程合同	10820.52
	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计		18022.72

①施工合同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DNGG-20-GC-350

发 包 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州市  
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1. 工程概况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是广东省天然气主干管网“十三五”期间的主要建设项目之一，由五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惠州-海丰干线项目、海丰-惠来联络线、揭阳-梅州支线项目、惠州-河源支线项目及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组成，设计压力为 9.2 兆帕，沿线经河源、惠州、深圳（深汕合作区）、汕头、汕尾、揭阳、潮州及梅州 8 市。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是华丰 LNG、华瀛 LNG 进入粤东市场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连接的重要工程，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高粤东地区乃至珠三角整体供气安全保障能力。本项目与已建成投产的广东管网二期工程和正在建设的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连通，可实现华丰 LNG、华瀛 LNG 管道气源西进，将其输送至本项目沿线用户及珠三角地区。

本工程为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包含阀室不含站场）。

### 2. 工作主要内容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设计输量  $80 \times 108 \text{m}^3/\text{a}$ ，管径为  $\Phi 914 \text{mm}$ ，设计压力 9.2MPa，管线总长约 54.585km，含 3 座站场、2 座阀室。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处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规划的东段，管线始于所城首站，终点为莲华末站（粤东 LNG 项目配套管线工程中新建），管道总体走向自东向西，途径潮州港经济开发区、饶平县、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头市澄海区 4 个县（区）。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包括河流大中型穿越 2 处，高速公路穿越 2 次，铁路穿越 2 次。共划分 2 个施工标段：线路 1 标段、线路 2 标段。

本工程沿线拟定新建阀室 2 座，新建站场 3 座（所城首站、黄冈分输站、铁铺分输站）。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华丰LNG储配站和华瀛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1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GC-350  
合同编号: 10300074-20-FW0431-0096



线路总体走向示意图

### 3. 项目标段划分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LNG储配站和华瀛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共划分为2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表:

项目	标段	范围	所属地区	长度/km	管径
华丰LNG储配站和华瀛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	线路1标段	包含饶平县所城镇、黄冈镇和联饶镇,共包括1个县级行政区划,所有线路安装、1座阀室施工。河流、鱼塘定向钻穿越4处,高速穿越1处,国道穿越1处,省道穿越1处。	潮州市饶平县	30.343	D914mm
	线路2标段	包含饶平县高堂镇和钱东镇,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汕头市澄海区,包括3个县级行政区划,2个地级市行政区划。所有线路施工、1座阀室施工。连片鱼塘定向钻穿越1处,铁路穿越2处,高速穿越1处。	潮州市饶平县、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头市澄海区	24.242	D914mm

## 第二章 工作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应提供充足的人员、设备、材料及其他资源,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其所承担的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施工图设计审查、会审及优化

1.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的审核和会审。
2. 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季节,执行合理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华丰LNG接收站和华藏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1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GC-350  
合同编号: 10300074-20-FW0431-0096

## 附件二：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

### 第一部分 合同价格

-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含税单价合同形式，以工程量清单及相应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涨价因素及相关政策调整因素等而发生变化）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认。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认应严格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参照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二、合同价格包含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明示和/或未明示的费用。合同价格中的工程量清单表格和说明描述中未出现的费用名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各项费用之中。
- 三、合同含税总价即为合同结算总金额，根据合同结算时审定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各类综合单价加上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如有）确定。在合同结算总金额确定前，可以合同签订时的暂定总价代替合同结算总金额进行相关价格和费用的计算。
- 四、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68,747,717.17（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柒分），税率9%，暂定不含税总价为¥63,071,300.16（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元壹角陆分）。
- 五、合同价格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仅限于本附件及合同的其他规定。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或是没有按合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作或是风险而引起的费用支出和拖延的工期。
- 六、除合同索赔条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额外的付款和补偿的要求，包括与合同有关的以及由于承包人没有或不能预测的任何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完成工作和履行合同的事件。
- 七、合同价格中的工程施工许可和协调费用仅可用于工程各种施工许可的取得和协调等相关方面，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八、合同价格的具体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合同工程量清单。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DNGG-20-GC-350

### 签署页

签署声明：本合同双方知悉且已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且已授权各自授权代表于开首语所载日期签署合同，并于本页盖章予以确认。

特此证明。

发包人（盖章）：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 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与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  
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2022年 11 月 4 日于广州市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 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广州市签署：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50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3076616B

法定代表人：赖少川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国际广场 B 座 2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人：钱惠杰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DNGG-20-GC-350，系统补录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位：68747717.17 元（大写：陆仟捌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柒分），税率 9%，暂定不含税总价为 63071300.16 元（大写：陆仟叁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元壹角陆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生效且正在履行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 第一条 原合同相关信息变更内容

### 1.1 变更的事由：

(1) 按照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部署和要求，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2) 甲、乙方法人变更。

(3) 联络线工程使用管道钢管管径由 1016 毫米实际变更为 914 毫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已解除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DNGG-21-GC-092）。考虑联络线工程实际使用钢管管径与原合同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联络线工程联络线长度（暂定长度 1.804 公里），合同单价按原合同单价执行，经核算，增加费用 3274296.39 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叁角玖分），税率 9%。

(4) 根据管理要求，使用最新版本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协议。

### 1.2 变更事项：

(1) 甲方合同主体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2) 甲方法人由“姚纪恒”变更为“赖少川”；乙方法人由“宁博”变更为“钱惠杰”。

### 1.3 变更的依据：

(1)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 《关于终止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的函》（广东省网函〔2021〕587 号）；

(3) 《关于终止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的回复函》；

(4)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费用审核；

(5)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费用表；

(6) 乙方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原合同修改内容

2.1 原合同附件一：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第 2 条约定为：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设计输量  
 $80 \times 10^8 \text{m}^3/\text{a}$ ，管径为  $\Phi 914\text{mm}$ ，设计压力 9.2MPa，管线总长约 54.585km，含 3 座站场、2 座阀  
 室。

**现变更为：**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设计输量  $80 \times$   
 $10^8 \text{m}^3/\text{a}$ ，管径为  $\Phi 914\text{mm}$ ，设计压力 9.2MPa，管线总长约 56.389km（含联络线工程长度约 1.804  
 公里），含 3 座站场、2 座阀室。

2.2 原合同附件一：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第 3 条约定为：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  
 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表：

项目	标段	范围	所属地区	长度 /km	管径
华丰 LNG 储配站 和华瀛 LNG 接收 站配套 外输管 线项目	线路 1 标段	包含饶平县所城镇、黄冈镇和联饶镇， 共包括 1 个县级行政区划，所有线路安 装、1 座阀室施工。河流、鱼塘定向钻穿 越 4 处，高速穿越 1 处，国道穿越 1 处，省 道穿越 1 处。	潮州市饶平 县	30.343	D914mm
	线路 2 标段	包含饶平县高堂镇和钱东镇，凤泉湖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汕头市澄海区，包 括 3 个县级行政区划，2 个地级市行政区 划。所有线路施工、1 座阀室施工。连片 鱼塘定向钻穿越 1 处，铁路穿越 2 处，高 速穿越 1 处。	潮州市饶平 县、潮州市 凤泉湖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汕头 市澄海区	24.242	D914mm

**现变更为：**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  
 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表：

项目	标段	范围	所属地区	长度 /km	管径
----	----	----	------	-----------	----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华丰 LNG 储配站 和华瀛 LNG 接收 站配套 外输管 线项目	线路 1 标段	包含饶平县所城镇、黄冈镇和联饶镇，共包括 1 个县级行政区划，所有线路安装、1 座阀室施工。河流、鱼塘定向钻穿越 4 处，高速穿越 1 处，国道穿越 1 处，省道穿越 1 处。	潮州市饶平县	32.147	D914mm
	线路 2 标段	包含饶平县高堂镇和钱东镇，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汕头市澄海区，包括 3 个县级行政区划，2 个地级市行政区划，所有线路施工、1 座阀室施工。连片鱼塘定向钻穿越 1 处，铁路穿越 2 处，高速穿越 1 处。	潮州市饶平县、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头市澄海区	24.242	D914mm

2.3 原合同附件二：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的第一部分 合同价格 第四条约定为：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68,747,717.17（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柒分），税率 9%，暂定不含税总价为¥63,071,300.16（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元壹角陆分）。

**现变更为：**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72,022,013.56（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零贰万贰仟零壹拾叁元伍角陆分），税率 9%，暂定不含税总价为¥66,075,241.8（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零柒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捌角整）。

2.4 原合同附件二：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的第三部分 付款程序 第八条约定为：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673076616B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萝岗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502 房

020-66816102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龙口支行

账号：120 906 080 310 888

**现变更为：**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本页无正文，为《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  
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GWHT20220004563BG1）之签  
署页）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 4日

### ③附加工程合同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广东管网  
GDNGG

##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DNGG-20-ZDXT-041

甲 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乙 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州市

签署时间：2020 年 7 月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

- (1)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根据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的实施需要，有意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第 1 标段附加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全面委托乙方实施。

鉴于，乙方有完成该项工作的能力与经验，并愿意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1) 项目：指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第 1 标段（以下简称“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 1 标段”）。
- (2) 工程：指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第 1 标段，以及包含在地界范围内的定向钻穿越工程所有管道施工。本工程指管线自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至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
- (3) 附加工程（政策处理）：指本工程建设中获取地下通过权、临时用地过程中实施土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地力损失补偿、拆迁及以及政府协调等相关征租地工作的总称。
- (4) 地下通过权：指甲方在他人地下空间建造、利用、检查、维护天然气管道而对他人地下空间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该权利如随工程经过区域不同而有不同名称的，不应影响甲方取得权利的实质内容。
- (5) 临时用地：指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铺设作业带、施工古道、穿越工程（除隧道、盾构外）出入土点、管线预制用地、设备堆放场地、取弃土场地等。
- (6) 青苗：本协议所述青苗包括但不限于水稻、番薯、蔬菜、养殖水面、园地、林地、果树、苗（花）圃等种植养殖物。
- (7) 附着物：本协议所述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在作业面内建造的一切建（构）筑物（如鱼塘、房屋、围护墙、鸡、鸭、鹅棚、坟墓、水井、棚架、水塔、桥梁等）及其他铺设的线性工程等的总称。
- (8) 土地权益人：指土地所有权人和/或土地使用权人。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 (9) 施工承包商：指承担本工程线路、场站和穿越施工的相关承包商。
- (10) 监理单位：指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企业。
- (11) 日和天：均指公历日。

1.2 解释：

- (1) 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和旁注(如有)仅供查阅方便而设，不作为解释合同条款的依据。
- (2) 除非另外说明或注释，本合同提及数字和日期时，“内”、“以上”、“大于”含本数；“以下”、“小于”、“少于”不含本数。
- (3) “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第二条 工作范围

2.1 乙方应完成本工程的附加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取得本工程所需的地下通过权，并确保地下通过权最终权益人为甲方。
- (2) 取得本工程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的使用权并完成相关协调工作。临时用地期限为 1 年，具体用地期限以保证施工用地、满足工程工期需要为前提，由乙方和工程施工承包商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 (3) 代表甲方负责完成相关青苗、附着物的清点核对工作。
- (4) 完成本工程地下通过权补偿费、临时用地补偿费等相关政策处理费用的谈判和支付工作。
- (5) 协助甲方督促施工承包商在施工完工后恢复临时用地的地貌。地貌恢复工作完成后，应负责牵头组织施工承包商、土地权益人（或其代理人）对管线施工用地的地貌恢复工作进行验收，并最终向甲方提供带有权属人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地貌恢复合格证》，确保不产生纠纷和后续责任。对于部分不需征地的施工项目，应按照施工要求及甲方要求恢复扰动地面地貌。
- (6) 穿越工程（隧道、盾构）所涉及的地貌恢复工作范围，由穿越工程施工承包商根据其 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
- (7) 负责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相关的市、区（县）、镇、村和村民小组各级政府及土地权益人的相关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协调费用。
- (8) 负责办理与工程用地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规划路由手续、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林地证明手续和林地砍伐手续等。其中，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过程中所需的复垦方案编制费用、复垦押金等由乙方承担。
- (9) 配合甲方完成站场阀室永久用地征租地工作，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征地拆迁手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续、用地报批手续等。

(10) 其他甲方委托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 第三条工作要求

3.1 本工程地下通过权和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宽度如下：

施工作业带总宽度 20 米，其中地下通过权暂定宽度 10 米，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暂定宽度 10 米，详见下表：

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 1 标段（线路总长暂定 30.343 公里）				
序号	长度（公里）	所在区域	地下通过权（米）	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米）
1	30.343	潮州市饶平县	10	10

- 3.2 本工程地下通过权暂定宽度为 10 米，范围为地下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地下通过权合同应由乙方和土地权益人签订，或其它经甲方确认接受的方式予以约定，并明确约定地下通过权的最终权益人为甲方。涉及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该政府主管部门也应作为合同当事人之一。地下通过权使用期限自土地权属人向甲方交地之日起，至甲方管道报废或甲方指定的期限止。
- 3.3 本工程施工作业带（包括沿线公路、河流穿越作业面）宽度为 20 米，范围为管线中心线两侧各 10 米，其中包含地下通过权宽度（见第 3.1 款）。本工程除地下通过权外的施工作业带宽度和使用期限需满足施工承包商施工的实际要求。鉴于乙方同时为工程施工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临时作业带范围超出本合同第 3.1 款所约定宽度的，或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超宽超期地的获取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额外费用。
- 3.4 穿越工程（除隧道、盾构外）由乙方负责政策处理，出入土点用地面积参考相关工程设计规范确定。
- 3.5 本工程管线临时用地仅作临时性使用，不作征用。
- 3.6 鉴于乙方同时为工程施工承包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土地协调工作时间不应影响其在施工承包合同项下的工期要求。本工程所需征用土地及临时用地的具体范围、使用期限和有关用地要求，应根据甲方施工设计要求，以甲方具体协调工作指令为准。甲方提出临时用地要求后，乙方应在甲方指令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征迁范围内的协调、征地、拆迁工作，并将所需场地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施工承包商使用。
- 3.7 按本合同所获得的施工用地应权属清楚、面积准确、手续完备。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土地权属或款项支付等问题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自费负责协调处理，消除该类纠纷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如该类纠纷是由于乙方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工作原因导致，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3.8 政府协调工作中，与省级政府的协调、报批报建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协助和配合。
- 3.9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部政策处理工作。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乙方应将详细的政策处理进度计划提交甲方批准，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如有）进行修改完善。经甲方批准和确认后的政策处理进度计划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严格按计划实施，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和调整该计划。
- 3.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妥善收集、整理、保存所有政策处理相关文件和资料，建立系统、完整且利于查阅的政策处理档案，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移交或归档。甲方有权随时调阅该相关资料和档案。

#### 第四条 甲方职责

-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及相关方支付相关款项。
- 4.2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建设的有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建设用地报批中需工程建设单位准备的相关材料。
- 4.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以及核实乙方各项工作，及时接收乙方工作成果。
- 4.4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全面跟踪、了解和监督乙方的工作。

#### 第五条 乙方职责

-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地完成相关政策处理工作，并将相关土地交付甲方和/或其施工承包商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种干扰、阻工现象或因拆迁、补偿等问题发生纠纷时，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 5.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和安排相关政策处理工作，并为此配备充足的专职协调人员和通讯、交通等设备，具体配置详见附件一：协调人员和车辆明细表。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和/或设备不足以致耽误政策处理进度或甲方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设备，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人员均应视为乙方人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行为以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第三方对甲方进行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确保甲方不受此类索赔的影响。
- 5.4 乙方根据本工程进展，负责与当地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地上附着物所有的单位或个人协调，现场核对青苗及需拆迁的地上附着物，并据此与沿线各相关区镇、单位及村民确定赔偿额，取得有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以及个人、村、镇或涉及的相关部门）的签字确认，并为之签订补偿合同，及时进行赔偿，确保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工程按期施工。乙方还应负责完成地下障碍物处理的协调工作。

- 5.5 乙方应确保甲方拨付款项的专款专用和按期支付，确保甲方或其施工承包商能依法正常使用施工用地，并确保最大限度地保证土地权益人的利益。
- 5.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检查意见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进行调整、修改等，以确保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
- 5.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甲方提交政策处理工作进度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和全面。
- 5.8 乙方指定包建聪先生作为乙方代表，负责全面履行和管理本合同。

## 第六条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采取综合固定含税单价，暂定含税总价的计价模式。本合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为 3365950.16 元/公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的具体构成详见合同附件：价格清单。综合固定含税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综合固定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地下通过权取得用地的补偿费用
- (2) 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 (3)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 (4) 复耕费和地力损失补偿费用。
- (5) 养殖棚圈/简易房拆迁补偿费用。
- (6) 征地管理费用。
- (7) 税费。
- (8) 市、区（县）、镇、村和村民小组各级政府的工作和协调费用。
- (9) 配合甲方与省级政府部门的相关协调费用。
- (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办公费、人员工资与福利补贴、食宿费、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车辆费、劳务费、管理费、HSE 费等。

- 6.2 合同价格的调整：当且仅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 (1) 在实际政策处理工作中，如因沿线地方政府要求，确实需要改变地下通过权宽度的，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可调整本合同的地下通过权和临时用地租金等相关费用。调整的标准是依据合同附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关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变化量。如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则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 (2) 因甲方原因，管线路由发生调整而对房屋（指其权属人具有该房屋《不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产权证明）、宅基地、商品房、厂房、工业用地、商住用地和矿场等特殊地类、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进行调整的，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若经甲方审核确认需增加补偿费用的，则增加部分由甲方另行支付；若经甲方审核确认需减少补偿费用的，则减少部分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时予以扣减。具体增加或扣减的标准按照价格清单中的相关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变化量确定。如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则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为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已经完成的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需要作出调整或变更的，由此引起的二次处理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但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长发生的二次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本工程管线涉及压覆矿产资源、住宅房屋、宅基地、厂房（需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上述补偿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先行赔付，具体费用双方据实结算。

(5) 定向钻钻机出土点、入土点和定向钻预制带以本标段施工合同约定的面积为准。定向钻预制带在线路施工作业带范围内的，甲方不予补偿。定向钻预制带若不在线路施工作业带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6) 定向钻穿越鱼塘等水面区域时，如因地质原因发生冒浆现象而引起额外补偿的，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先行赔付，具体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应根据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征地进度，避免发生抢栽抢种事件。如发生抢栽抢种事件，若因抢栽抢种导致征地进度延长或费用超支的，则双方应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8) 如国家税率调整，则乙方应按如下原则开立发票并调整合同履行价格：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以业务发生时间的所属期界定，凡属新税率实施之日前提供工程和/或服务，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执行原合同价格；凡属新税率实施之日及之后提供工程和/或服务，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合同含税价格。

6.3 合同价格为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乘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之值。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以管道地表实测长度为基础，并结合竣工验收的管道长度和管道航拍数据进行确定。竣工验收前，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 1 标段管线长度暂按 30.343 公里预估。暂定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壹拾叁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捌角贰分整（小写：¥102133025.82 元），税率 9%，暂定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玖仟叁佰柒拾万零贰拾叁元陆角玖分整（小写：¥93700023.69 元）。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签署页

合同双方已于合同开首语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 ④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WHT20220009106

合同编号: GWHT20220009106

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与

乙方: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

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2022年11月22日于广州市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  
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RIIT20220009 106

##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 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广州市签署：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50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3076616B

法定代表人：赖少川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国际广场 B 座 2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人：钱惠杰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DNGG-20-ZDXT-041，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合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为 3365950.16 元/公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生效且正在履行中。
2. 乙方承担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工程附加工程（以下简称“联络线工程”），联络线工程暂定长度 1804 公里。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WHT20220009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原合同相关信息变更内容

1.1 变更的事由：联络线工程使用管道钢管管径由 1016 毫米实际变更为 914 毫米，施工作业带总宽度相应由 22 米变更为 20 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已解除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工程附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DNGG-21-ZDXT-007），并签订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工程附加工程合同解除协议》（合同编号：GWHT20210044256），考虑联络线工程实际使用钢管管径及施工总作业带与原合同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按联络线工程联络线长度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单价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1.2 变更的依据：

(1) 《关于终止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的函》（广东省网函〔2021〕587 号）；

(2) 《关于终止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的回复函》。

### 第二条 原合同修改内容

2.1 原合同第 3.1 条约定为：

本工程地下通过权和施工作业带宽度如下：

施工作业带总宽度 20 米，其中地下通过权暂定宽度 10 米，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暂定宽度 10 米，详见下表：

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 1 标段（线路总长度暂定 30.343 公里）				
序号	长度（公里）	所在区域	地下通过权宽度（米）	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宽度（米）
1	30.343	潮州市饶平县	10	10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LNG储配站和华丰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1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01720220009106

现变更为：

本工程地下通过权和施工作业带宽度如下：

施工作业带总宽度20米，其中地下通过权暂定宽度10米，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暂定宽度10米，详见下表：

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1标段（线路总长度暂定32.147公里，含联络线工程1.804公里）				
序号	长度（公里）	所在区域	地下通过权宽度（米）	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宽度（米）
1	32.147	潮州市饶平县	10	10

2.2 原合同第 6.3 条约定为：合同价格为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乘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之值。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以管道地表实测长度为基础，并结合竣工验收的管道长度和管道航拍数据进行确定。竣工验收前，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1标段管线长度暂按30.343公里预估。暂定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壹拾叁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捌角贰分整（小写：¥102133025.82元），税率9%，暂定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玖仟叁佰柒拾万零贰拾叁元陆角玖分整（小写：¥93700023.69元）。实际结算中，按双方确定的实际长度予以结算。在根据本合同规定计算出最终合同含税价格前，本合同中的合同价格指暂定合同含税价格。

现变更为：合同价格为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乘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之值。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以管道地表实测长度为基础，并结合竣工验收的管道长度和管道航拍数据进行确定。竣工验收前，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1标段管线长度暂按32.147公里预估（含联络线工程长度1.804公里）。暂定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108205199.79元），税率9%，暂定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玖仟玖佰贰拾柒万零捌佰贰拾伍元伍角整（小写：¥99270825.50元）。实际结算中，按双方确定的实际长度予以结算。在根据本合同规定计算出最终合同含税价格前，本合同中的合同价格指暂定合同含税价格。

2.3 原合同第 7.7 条约定为：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673076616B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WHT20220009106

(本页无正文, 为《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GWHT20220009106) 之签署页)

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钱初国

日期: 2022.11.22

乙方: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日期: 2022.11.22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⑤工程交工证书

## 工程交工证书

通用-08

单位工程名称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 Ⅱ 标段线路工程	工程编号	GDNGG3E-XL-01	
分部工程名称	/	工程部位	/	
交工起止日期	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主要工程内容	<p>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工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全线管道起点所城镇、联饶镇镇、终点位于黄冈镇。线路管径Φ914，长度 31.5988km，设计压力 9.2MPa；阀室 1 座：所城阀室，联络线两条，顶管 20 处，大开挖加套管 11 处，配重块 452 块，过路盖板 367 块，鱼塘盖板 506 块。</p>			
鉴定	<p>经检查，本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达到标准，同意通过工程验收。</p>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 4.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含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合同汇总表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线路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	9037.13
	补充协议一	/
	补充协议二	3159.58
	补充协议三	330.13
	补充协议四	363.98
	补充协议五	50.56
合计		12941.38

①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 保密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2023年9月16日于河北廊坊签署

1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 保密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廊坊签订。

发包人（简称“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 408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FEDB534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国涛

承办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 408 号

负责人：蔡德宇

承包人（简称“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国际广场 B 座 22 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负责）人：吴道凡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 1.1 定义

1.1.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甲方。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 保密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求乙方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甲方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甲方的书面澄清为准。

##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

2.2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黑河市

2.3 工程内容：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管道起点为中俄东线齐齐哈尔支线的富裕分输清管站分输出站围墙外 2m，出站后向北敷设接入拉哈分输站，向东北穿越讷漠尔河后接入讷河分输清管站，再向北与漠大二线同管廊并行敷设至嫩江末站，终点为嫩江末站，总体走向由西南向东北。管道沿途共经过 3 个县级市，依次为齐齐哈尔市的富裕县、讷河市、黑河市的嫩江市。线路长约 195km，富裕-讷河段管径 D508mm，材质 L415M 螺旋缝/直缝埋弧焊钢管；讷河-嫩江段管径 D219.1mm，材质 L290N 无缝钢管，全线设计压力 6.3MPa，本工程设计输气量  $8.63 \times 10^6 \text{m}^3/\text{a}$ 。

沿线共设置阀室 5 座，均为监控阀室，其中 4#阀室预留分输功能，河流大中型穿越 4 处，高等级公路穿越 17 处，铁路穿越 4 处（其中一处为拟建铁路）。管道沿线地区等级以二级地区为主，地形为平原，地表植被以旱田、水田为主。

2.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方管道（2023）26 号

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6 项目代码：∕

## 3. 承包方式及范围

3.1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3.2 承包范围：

本次线路工程招标范围（不包含铁路穿越工程施工）：

（1）乙供物资采购工作，严格乙供物资入库检验、批检及出库等手续并做好详细记录；接收甲供物资，配合对甲供物资验收，并执行 DEC 文件《油气储运工程物资仓储及物流配送管理准则》有关在建工程物资仓储管理要求，以及北方管道公司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 保密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物资仓储管理规定》，规范甲供物资临时存放标准。

(2) 线路、阀室、防腐、仪表、阴保、水工保护、穿越工程（含公路、河流、光缆、电力线、障碍物等）、水土保持等施工；

(3) 负责乡镇以下协调工作，包含且不限于协调乡镇及以下单位、个人，协调工程建设各项手续、协调现场各种阻工、协调公安部门执法等，协助业主协调乡镇以上县、市、省各级政府、部门；

负责一般线路段以外临时用地（包含林地、林木、草原、线路改线、线路优化）、措施用地的丈量、确权、清点、赔偿，并办理措施用地相关手续；

负责全线路上特殊附着物的丈量、确权、清点、评估、赔偿；

负责办理穿越工程（含公路、河流、光缆、电力线等）、湿地、公路开口、阀室防雷防静电等通过权手续及相关赔付协调；

负责协助业主办理永久用地以及一般线路段临时用地、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草原手续及相关赔补偿，在临时用地征用截止时间之前且在施工结束一年内完成植被恢复，并通过林草部门验收；

负责阴极保护桩、警示牌和管道标志桩等“三桩”埋设及用地补偿；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所需要负责和配合产生的协调费用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所负责的征地及地面附着物等补偿费用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据实核销，不计入投标报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投标人应承诺可以开立复垦账户，并负责依据土地复垦报告代付土地复垦费，于施工结束后实施土地复垦、通过土地复垦验收，土地复垦费用（不包括：表土堆放养护，清理及清运、土地平整、表土回填）按照招标人工程结算有关规定据实核销，不计入投标报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投标人不按承诺开立复垦账户的，应给予罚款（详见 QISE 合同），施工合同签订生效或土地复垦方案批复后（以后完成的时间为准）90 日历天内完成土地复垦三方监管账户的设立，未完成土地复垦三方监管账户的设立，按照违约进行处罚，每超期一天罚款 1 万元；

负责编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数量清点与补偿计算表和补偿费用汇总表，收集、整理和组卷归档各类用地和对外协调资料。

临时用地手续界面划分：

序号	工作内容	界面划分
1	用地申请表	业主负责，承包商协助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 保密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3.3 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参照本合同第 10.1 条验收依据条款。

3.4 乙方应按时完成焊接工艺评定、焊接工艺规程、防腐工艺评定和规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 DEC 文件、焊评工艺及防腐工艺要求，如有违反将严格处罚。

#### 4. 乙方资质

4.1 企业资质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A1 级

4.2 资质证书编号：D141018620；TS3810064-2027

4.3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A1 级：2023 年 01 月 19 日-2027 年 01 月 23 日

#### 5. 项目工期

##### 5.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两者发出的通知不一致时，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4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冬雨季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扬尘治理、沙尘暴、因环保造成的停工、施工场地不足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及政府因此发布的停工令、采取的限制措施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5.2.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工期不予顺延。

如果乙方在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15 天内未能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 保密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且向乙方主张相当于合同价格 10 %的解约违约金。

5.2.3 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影响工期造成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5.3 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 (1) 甲方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等未能满足施工需要而影响工程进度；
- (4)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影响进场施工；
- (6)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7) 不可抗力或者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8) 其他：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提出工期调整报告。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交要求缩短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工期调整报告后 10 天内，根据本条约定的原则与乙方商定，并将确定的工期调整期限书面通知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工期调整报告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工期以及如果甲方决定调整工期时，相应调整的具体期限。

## 6. 合同价格与结算

### 6.1 合同价格

#### 6.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本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玖拾万零玖仟肆佰柒拾叁圆（小写：82909473 元）；税率为 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叁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 保密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伍角柒分（小写：90371325.57元）。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1371250.52元（含税），协调费 3869282元（含税），暂估费用  / 元（含税，暂估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暂列费用 6608797.53元（含税，暂列金额结算时据实结算），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本合同不含暂列金额的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圆（小写：76846356元）；税率为9%；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圆零肆分（小写：83762528.04元）。本合同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乙方对甲方拨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专款专用，如果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将进度款足额用于工程建设，导致现场进度滞后，对甲方工期计划造成负面影响，甲方将书面警告，如警告超过两次，将取消乙方在甲方工程建设业务投标资格六个月至九个月。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合同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价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本合同中除暂估价以外的工程的结算价款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计算，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按实结算，并最终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 (1) 关于合同价格的进一步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所有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报价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工料机械消耗量水平的确定、各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标准的确定、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综合单价包括的费用等存在理解偏差）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 (2) 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金额固定不变，不会因涉及到总承包服务的项目（如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等）的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或其他因素而调整。但如某项涉及到总承包服务的项目未实施或转化为乙方自行实施的项目，则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应从合同价格中扣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 保密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蔡德宇  
2023.9.06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席伟杰  
2023.9.18

## ②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1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与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

(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于 廊坊 签署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8G1

##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廊坊 签署：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FEDB534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国凌

承办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

负责人：卫杰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负责）人：韩佳杰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6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以下将本项目已经签署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简称“原合同”，约定：关于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相关内容。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生效且正在履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原合同相关信息变更内容

#### 1.1 变更的事由：

本协议依据《关于二标段申请工期延期的报告》、《关于提交嫩江支线各参建单位申请延期报告的函》及《关于提交嫩江支线各参建单位申请延期报告的函的批复》签署本次补充协议。

### 第二条 原合同修改内容

#### 2.1 工期变更：

主合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5.1条约定：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 年 8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调整为：348 天。

现变更为：

计划完工日期调整为：2024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补充协议工期为暂定工期，具体竣工日期待阀室用地手续完成后另行确定。）

乙方应在规定日期内完成设计文件中所有工作。

###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3.2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和措辞的含义与原合同中的相应术语和措辞的含义相同。

3.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8G1

(本页无正文，为《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09.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09.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 ③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2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与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  
(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二)

2024 年 11 月 29 日于 廊坊 签署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2

##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廊坊 签署：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FFEDB534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国涛

承办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

负责人：卫杰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负责）人：韩伟杰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6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1）。以下将本项目已经签署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简称“原合同”。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8G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生效且正在履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原合同相关信息变更内容

#### 1.1 变更的事由：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讷谟尔河滩地开挖、讷谟尔河竖井排水下沉施工图设计变更的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对设计变更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二标段合同变更价（一）造价标准审定函》，按照《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二标段合同变更价（一）造价标准审定函》确定最终新增金额为 2898.6998 万元（不含税），按照北方管道公司《合同管理规定》5.7.1 条要求，本项目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 第二条 原合同修改内容

#### 2.1 合同金额变更：

主合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6.1 条约定：

主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玖拾万零玖仟肆佰柒拾叁圆（小写：82909473 元）；税率为 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叁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伍角柒分（小写：90371325.57 元），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1371250.52 元（含税），协调费 3869282 元（含税），暂估费用 / 元（含税，暂估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暂列费用 6608797.53 元（含税，暂列金额结算时据实结算），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2

主合同不含暂列金额的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圆（小写：76846356元）；税率为9%；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圆零肆分（小写：83762528.04元）。主合同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现变更为：

本协议增加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小写：28,986,998.00元）；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小写：31,595,827.82元）。

本协议一经签署总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小写：111,896,471.00元）；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玖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121,967,153.39元）。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1,371,250.52元（含税），协调费 3,869,282元（含税），暂估费用 / 元（含税，暂估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暂列费用 6,608,797.53元（含税，暂列金额结算时据实结算），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小写：105,833,354元）；税率为9%；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小写：115,358,355.86元）。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原合同与本协

3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2

(本页无正文，为《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11.29

*PB*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11.29

*韩伟杰*

## ④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8G3

合同编号：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与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

(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三)

2024年12月16日于 廊坊 签署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

##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廊坊 签署：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FFEDB534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国涛

承办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

负责人：卫杰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负责）人：薛佳杰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6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1），于2024年11月29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2）。以下将本项目已经签署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简称“原合同”。

1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生效且正在履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原合同相关信息变更内容

### 1.1 变更的事由：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涉军事用地线路及阀室调整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对设计变更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二标段合同变更价（二）合同变更价审定函》，按照《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二标段合同变更价（二）合同变更价审定函》确定最终新增金额为302.8694万元（不含税）。

根据《关于二标段申请工期延期的报告》、《关于组织开展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参建单位补充协议签订工作的请示》及《关于组织开展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参建单位补充协议签订工作的请示的批复》签署本次补充协议。

按照北方管道公司《合同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对原合同金额及工期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 第二条 原合同修改内容

### 2.1 合同金额变更：

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2）2.1条约定：

本协议一经签署总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小写：111,896,471.00元）；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玖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121,967,153.39元），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1,371,250.52元（含税），协调费3,869,282元（含税），暂估费用 / 元（含税，暂估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暂列费用6,608,797.53元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8G3

(含税，暂列金额结算时据实结算)，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小写：105,833,354元）；税率为9%；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小写：115,358,355.86元）。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现变更为：

本协议增加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小写：3,028,694.00元）；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陆元肆角陆分（小写：3,301,276.46元）。

本协议一经签署总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伍元（小写：114,925,165.00元）；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贰拾玖元捌角伍分（小写：125,268,429.85元），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1,371,250.52元（含税），协调费3,869,282元（含税），暂估费用 / 元（含税，暂估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暂列费用6,608,797.53元（含税，暂列金额结算时据实结算），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陆万贰仟零肆拾捌元（小写：108,862,048元）；税率为9%；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

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118,659,632.32元）。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2 工期变更：

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1）约定：

计划完工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15日。（本次补充协议工期为暂定工期，具体竣工日期待阀室用地手续完成后另行确定。）

乙方应在规定日期内完成设计文件中所有工作。

现变更为：

计划完工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本次补充协议工期为暂定工期，以暂定五月中旬取得阀室用地手续为准。）

###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3.2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和措辞的含义与原合同中的相应术语和措辞的含义相同。

3.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4 本补充协议一式8份，各方各持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

(本页无正文，为《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PB*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12.16 *栾伟杰*



⑤补充协议四

10300074-23-FW057-0019-6604

合同编号: GWHT20230033000 B04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与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

（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2025年1月17日于 廊坊 签署

##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1月11日在廊坊签署：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FEDB534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国涛

承办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

负责人：姬广鹏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住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负责）人：韩佳杰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6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1），于2024年11月29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2），于2024年12月16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

（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以下将本项目已经签署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简称“原合同”。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生效且正在履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原合同相关信息变更内容

#### 1.1 变更的事由：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对施工变更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合同变更价审定函》，按照《合同变更价审定函》确定最终新增金额为 333.9252 万元（不含税）。

按照北方管道公司《合同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 第二条 原合同修改内容

#### 2.1 合同金额变更：

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约定：

本协议一经签署总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伍元（小写：114,925,165.00元）；税率为 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贰拾玖元捌角伍分（小写：125,268,429.85元）。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1,371,250.52 元（含税），协调费 3,869,282 元（含税），暂估费用 / 元（含税，暂估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暂列费用 6,608,797.53 元（含税，暂列金额结算时据实结算），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给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陆万贰仟零肆拾捌元（小写：108,862,048元）；税率为9%；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118,659,632.32元）。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现变更为：

本协议增加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小写：3,339,252.00元）；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陆角捌分（小写：3,639,784.68元）。

本协议一经签署总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小写：118,264,417.00元）；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玖拾万捌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叁分（小写：128,908,214.53元）。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1,371,250.52元（含税），协调费3,869,282元（含税），暂估费用 / 元（含税，暂估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暂列费用6,608,797.53元（含税，暂列金额结算时据实结算），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万壹仟叁佰元（小写：112,201,300元）；税率为9%；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小写：122,299,417.00元）。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姬广明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郝伟杰

## ⑥补充协议五

1030074-23-FW0507-0019-3605  
合同编号: GWHT20230033000BG3-BG02

单位合同编号:

### 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 合同补充协议（五）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廊坊市广阳区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BG02

## 变更协议

本变更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FFEDB534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平

承办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开路408号

负责人：姬广鹏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负责）人：韩伟杰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16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1），于2024年11月29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2），于2024年12月16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BG02

GWHT20230033000BG3），于2025年1月17日签订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BG01，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生效且正在履行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变更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原合同相关信息及条款变更

1.1 变更的事由及依据：根据《关于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对原地还林施工工程项目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二标段合同变更价（四）原地还林施工合同变更价审定函》，按照《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二标段合同变更价（四）原地还林施工合同变更价审定函》确定最终新增金额为46.3851万元（不含税）。

根据《关于二标段申请工期延期的报告》、《附件1：关于上报中俄东线嫩江支线施工、监理单位申请延期的报告》、《关于提交嫩江支线各参建单位申请延期报告的函》及《关于提交嫩江支线各参建单位申请延期报告的函的批复》签署本次补充协议。

按照北方管道公司《合同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对原合同金额及工期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 1.2 原合同相关信息变更事项：

合同金额变更

补充协议四（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BG01）约定：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BG02

本协议一经签署总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小写：118,264,417.00元）；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玖拾万捌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叁分（小写：128,908,214.53元）。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1,371,250.52元（含税），协调费3,869,282元（含税），暂估费用 / 元（含税，暂估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暂列费用6,608,797.53元（含税，暂列金额结算时据实结算），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万壹仟叁佰元（小写：112,201,300元）；税率为9%；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小写：122,299,417.00元）。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现变更为：

本协议增加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小写：463,851.00元）；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小写：505,597.59元）。

本协议一经签署总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小写：118,728,268.00元）；税率为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壹角贰分（小写：129,413,812.12元）。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1,371,250.52元（含税），协调费3,869,282元（含税），暂估费用 / 元（含税，暂估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暂列费用6,608,797.53元（含税，暂列金额结算时据实结算），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BG02

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陆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小写：112,665,151元）；税率为9%；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万伍仟零壹拾肆元伍角玖分（小写：122,805,014.59元）。

本协议不含暂列金额的含税合同价格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工期变更：

补充协议（三）（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约定：

计划完工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本次补充协议工期为暂定工期，以暂定五月中旬取得阀室用地手续为准。）

现变更为：

计划完工日期调整为：2025年9月30日。

1.3 原合同条款变更事项：

/

/

第二条 新增补充内容

/

2.2 新增补充内容



合同编号：GWHT20230033000BG3-BG02

(本页无正文，为《中俄东线嫩江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第二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姬广明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韩伟杰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⑦交工证书

B.1.7	交工证书		单位工程名称：第二标段管道线路工程 单位工程编号：ZE06B06-01-02	
合同名称及编号	GWHT20230033000		申报单位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5年09月20日	
交工工程内容	<p>1、管道线路施工全长 99.357km（包括线路工程 97.46774km，讷谟尔河穿越 0.58726km，老莱河穿越 0.67km，利民大沟穿越 0.632km），其中安装Φ508*7.9/7.1mm 管道 8.25km，安装Φ219*7.1mm 管道长 91.107km，安装冷弯管安装 337 根，热煨弯管安装 42 根。</p> <p>2、2、管线沿途地下电缆、光缆穿越 89 处；地下管道穿越 14 处；讷谟尔河沉井穿越 1 处；大开挖穿越老莱河 1 处；大开挖穿越利民大沟 1 处；顶管穿越铁路 107.5m/2 处；顶管穿越高等级公路 550m/9 处；顶管穿越其他公路 864m/24 处；穿越中小型河流、沟渠、水塘 1280m/49 处；开挖加盖板穿越公路、砂石路 438m/44 处。</p> <p>3、线路阀室施工 3 座：FN03#、FN04#、FN05#阀室及其所属工程。</p> <p>4、安装里程桩与阴极保护桩合用：安装标志桩（含转角桩）307 个，加密桩 579 个，测试桩 100 个，固态去耦合器 2 个，警示牌 63 个。</p> <p>5、完成各类水工保护工程 109 处，其中浆砌石类 62 处 4117m<sup>3</sup>，草袋、生态袋类 22 处 2311m<sup>3</sup>，石笼类 13 处 1298m<sup>3</sup>；粘土夯实类 12 处 522m<sup>3</sup>。</p>			
工程遗留问题				
验收意见	<p>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质量核验情况	<p>交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标准符合集团公司相关要求。</p> <p>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项目负责人：易雯宁 (公章) 2026年01月12日</p>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6年01月12日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6年01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01月12日	

## 5.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BEPC）

### ①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BEPC）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四：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五：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线路全长 493 公里，设计压力 10 兆帕，一期设计输气规模 96 亿方/年（远期增压后可达到 255 亿方/年），其中：岚山-汤头段 86 公里，管径  $\Phi 1016$ ；汤头-济宁段 290 公里，管径  $\Phi 1219$ ；济宁-黄河穿越段 117 公里，管径  $\Phi 1016$ 。沿线设 RTU 阀室 22 座，站场 9 座。其中新建站场 8 座，扩建岚山分输清管站 1 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化股份计〔2020〕301 号。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全线勘察测量工作（含初步勘察测量和详细勘察测量）；
- (2) 全线基础工程设计；
- (3) 全线 14 处铁路穿越（含设计、施工、采购及手续办理等）；
- (4) 全线站场工程、阀室工程以及高后果区视频监控、应力应变监测系统、光纤振动系统等系统性工程的详细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标准化设计等；
- (5) 区域范围内线路工程详细工程设计（含穿越、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等专项设计）、竣工图编制；
- (6) 区域范围内的物资采购（发标人已采购的设备材料除外）、物流中转站建设及管理、监造管理、物资质量验收检验等；
- (7) 区域范围内的线路工程施工、站场阀室工程施工、穿越工程施工（含黄河穿越）、光缆敷设、水工保护、阴极保护、四桩制作与安装和试压吹扫、清管等工作；单机试运、中间交接、投产保驾，配合进行工程交工、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 (8) 全线地级市及以上行政区域关系协调及相关手续办理；区域范围内的地表附着物清点、青苗补偿、地方关系协调、林业、临时用地手续及三穿手续（含穿越地下光缆、电缆、管道等）办理等工作；
- (9) 全线高速公路及区域范围内的道路穿越及安全评价、评审、验收等手续办理；区域内的河流穿越手续及防洪评价、评审、验收等手续办理；
- (10) 本项目智能化管道建设。

### 2.2 施工和物资采购区域及工程量划分表

施工区段	行政区域		管道长度 (km)	管径	站场、阀室名称
	市	县/区			

C 段	临沂市	蒙山管委会	103.6	φ 1219	蒙山阀室
		平邑县			卞桥阀室
	济宁市	泗水县			保太阀室
D 段	济宁市	泗水县	102.2	φ 1219	泗水分输清管站
		曲阜市			泉林阀室
		兖州区			高峪阀室 中册阀室
		任城区			
		汶上县			曲阜分输清管站
E 段	济宁市	汶上县	68	φ 1016	石门山阀室
		嘉祥县			大安阀室
	菏泽市	巨野县			颜店阀室
		郓城县			康驿阀室
F 段	菏泽市	郓城县	49	φ 1016	济宁分输清管站
		鄄城县			万张阀室
					田庄阀室
		随官屯阀室			
		菏泽分输站			陈坡阀室
					箕山阀室
					李进士堂阀室

###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635天，自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起至计划具备投产条件日期止。主要工期节点：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02月25日，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03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限以及责任范围等。

### 七、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姓名：王军；  
身份证号：370724198311264396；  
单位职务、职称：副主任设计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S20190150559。

### 八、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

#### 1. C 区段（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许再胜；  
身份证号：41090119721114501X；  
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豫1410608020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06）0801251。

#### 2. D 区段（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王振刚；  
身份证号：370502197107251658；  
单位职务、职称：副总工程师、工程师；  
注册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鲁1371014008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4）0500623。

#### 3. E 区段（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何俊；  
身份证号：412924197101133110；  
单位职务、职称：项目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豫14106090647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0）1302373。

#### 4. F 区段（中石化江苏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陆佰伍拾捌元陆角陆分（¥868773658.66元）。其中：

区段 C 线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陆角玖分（¥316451637.69元）；

区段 D 线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玖角捌分（¥312733696.98元）；

区段 E 线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肆元柒角伍分（¥127782454.75元）；

区段 F 线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仟捌佰陆拾柒元贰角肆分（¥111805869.24元）；

②站场阀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降点率 5.02%；

(4) 全线焊接工艺评定费用：概算降点率 5.00%。

(5) 铁路穿越专项费用：固定总价，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00元）。(6) 黄河穿越专项费用：暂估价，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54000000.00元）。

(7) 临时用地报批服务费及征占地工作经费：固定总价，人民币捌佰捌拾伍万元整（¥8850000.00元）。

(8) 河流穿越防洪评价和道路穿越安全评价、评审及验收相关费用：固定总价，人民币捌佰壹拾肆万元整（¥8140000.00元）。

(9) 智能化管道建设费用：概算降点率 5.00%。

(10)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

3. 因概算尚未批复，暂定价款作为签约合同价款。概算一经批复，双方依据概算中对应的费用和降点率等计算签约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 投标报价说明及签约合同价款明细见合同附件 1。

###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史志彬；

身份证号：120104197612266310；

单位职务、职称：专家、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鲁 137151612044；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同时向发包人递交书面任命书，书面任命书应当注明项目经理个人基本信息、明确项目经理职权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任命期









联合体成员四：（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017030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565301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石化财务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9510 3000 7418



联合体成员五：（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34130150L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峰创国际大厦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峰创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225100  
 电话：0514-86762247  
 传真：  
 电子邮箱：jstjdc.osec@sinop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邵伯支行  
 账号：1108810429100017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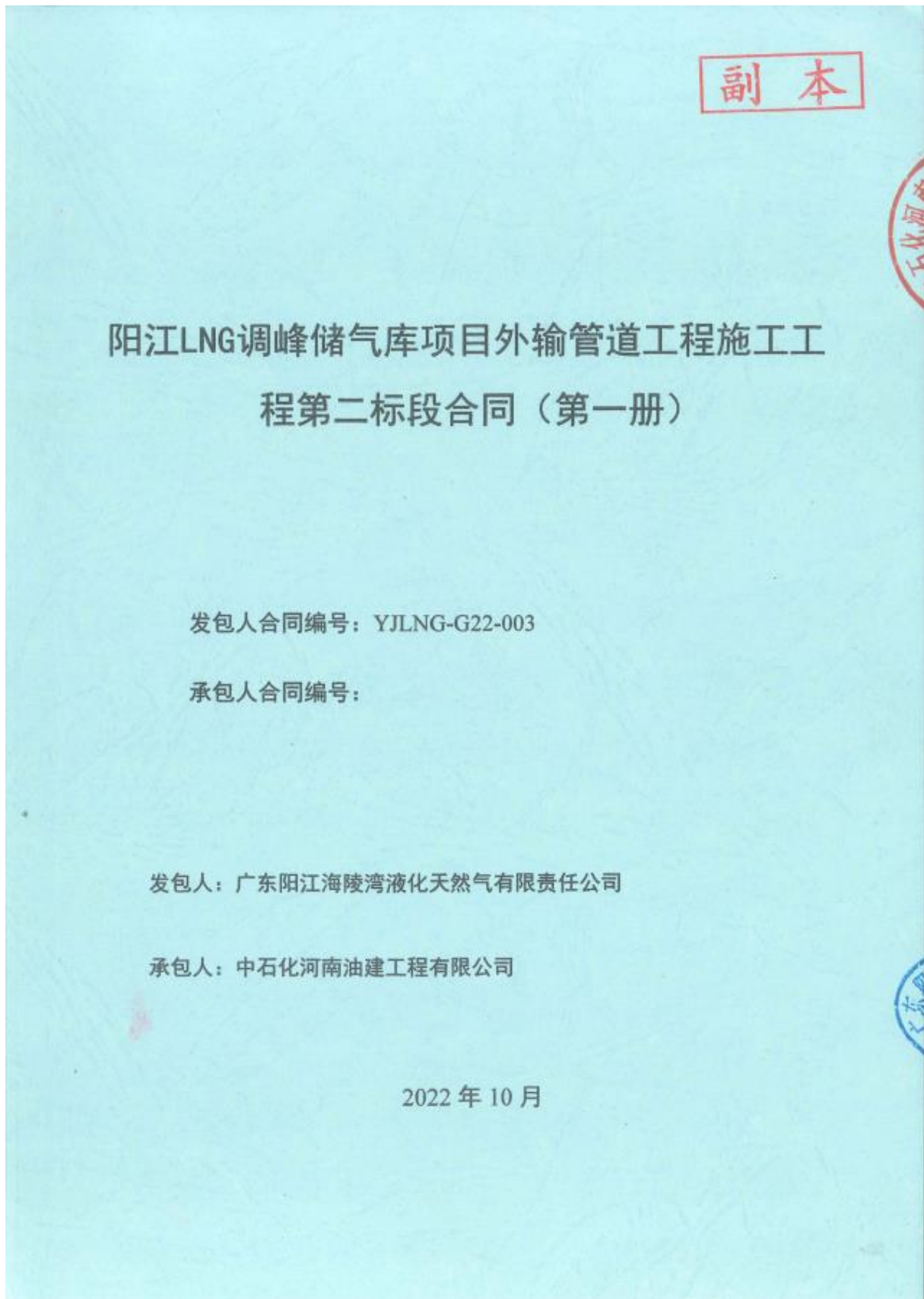


**②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SHTRQ-TY-15B		<b>工程交工验收证书</b>			单位工程名称：五区段线路工程
					单位工程编号：NGX-01-05
施工合同编号	35150851-21-FW0507-0001	10205363-21-FW0431-0001	10201140-21-FW0507-0017	10250002-21-FW0431-0077	10300074-21-FW0507-0001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交工日期	2023年02月18日	
工程内容： 1、线路管道安装 $\phi 1016 \times 175/21/26.2$ 共计 64.072km，其中冷弯管制作安装 411 个，热煨弯管安装 48 个，阀室施工 4 座（大张楼阀室、马村阀室、田庄阀室、随官屯阀室） 2、定向钻穿越 12 处，顶管穿越 23 处。 3、线路光缆敷设 84.461km。4、线路阴极保护施工。 5、线路清管测径、试压、深度扫水 64.072km <sup>6</sup> 、场站施工 1 座（济宁分输清管站）包括：综合设备间 1 座，各类阀门、设备安装 231 台（套），工艺管线安装，实体围墙 996m，撬装发电机、排污池、化粪池、污水池各 1 座，排水沟、电缆沟混凝土场地及道路。 7、管理处及维修中心一座包括：综合楼 1 座、备品备件库 1 座、维修厂房 1 座、污水池 1 座、化粪池 1 座、隔油池 1 座、透空围墙等。 8、外电施工：济宁分输清管站外电、马村阀室外电、田庄阀室外电、随官屯阀室外电。 另外按照图纸、变更文件完成水工保护、三桩一牌等附属工程施工内。					
工程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交工</div> 使用单位负责（代表）人： <i>张凯</i> 2023年02月18日					
工程质量监督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工程质量监督站长/组长：_____（监督站/组章） 2023年02月18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i>李松林</i> 2023年02月18日	 项目经理： <i>刘凯</i> 2023年02月18日	 项目总监： <i>张凯</i> 2023年02月18日	 项目经理： <i>张凯</i> 2023年02月18日	 项目经理： <i>张凯</i> 2023年02月18日	

## 6.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外输管道工程施工工程第二标段

### ①施工合同



## 合同协议书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外输管道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二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伍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95575993.47 元）；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陆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柒分（¥87684397.67 元）。

其中，签约合同价=施工工程合同价格+附加工程（政策处理）合同价格。

（1）施工工程合同价格：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48363283.25 元）；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叁分（¥44369984.63 元）。

（2）附加工程（政策处理）合同价格：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元贰角贰分（¥47212710.22 元）；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壹拾叁元零肆分（¥43314413.04 元）。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4.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技术规范书，包含不限于：

##### 4.1.3.1.1 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外输管道工程施工工程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范围为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工程外输管道工程施工第二标段（线路水平长度暂定为 19.542km，管径 D813mm，设计压力 9.2MPa）（含线路工程（YHJL117-YJHL235 号桩、马岗阀室）和平冈分输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范围内；乙供物资采购；线路、阀室、站场、外电、阴保、水保、三穿（含公路、铁路、河流、光缆、电力线、障碍物等）等施工；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办理；临时用地、管道地下通过权、三穿、林地等手续办理，用地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和协调（包括桩、牌）；配合试运投产和保驾；工程保修，工程验收；投产前管道和站场的保护与巡护。

#### 1) 征地及协调工作

- (1)负责取得本工程所需的地下通过权并完成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地下通过权最终权益人为发包人。
- (2)负责取得本工程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含线路桩、牌用地）的使用权并完成相关协调工作。
- (3)负责完成相关青苗、附着物的清点核对工作。
- (4)完成本工程地下通过权补偿费、临时用地补偿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等相关政策处理费用的谈判和支付工作。

#### 2) 手续与许可

- (1)协助发包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2)协助发包人办理永久用地的征地拆迁手续、用地报批手续。
- (3)负责办理开工和竣工涉及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压力容器的安装告知及使用登记；防雷防静电设计审核及验收；安全阀及各类计量、消防仪器仪表检定；电气试验；各类通过权、许可手续的取得）。
- (4)负责办理自身进场施工所需的各种批准和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施工和调试等所需的各类批准和许可）。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计划开工（开焊）时间：2022年10月28日，计划工程机械完工时间：2023年11月30日。
- 9. 本协议书正本2份、副本16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8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且解释顺序优先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玉峰（签字）

2022年10月08日

承包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0月08日

## ②完工报告

D.1.5	<b>完工报告</b>		单位工程名称：阳江 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外输管道工程施工工程第二标段 单位工程编号：YJHL01-02	
合同号	YJLNG-G22-003			
施工单位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完工工程内容： 完工工程内容： 1、线路工程施工实长 19592.9m，包括政策处理（征租地）、测量放线、作业带清理及扫线、φ813 管道运输、管道焊接、冷热弯管制作运输与安装、防腐补口、管沟挖填、小型三穿、伴行光缆、阴极保护、水保、平衡压袋、三桩、高后果区视频监控、地貌恢复、水土保持与复绿等附属工程； 2、单出图穿越工程 7 处，包括：铁路顶管穿越 56 米、G228 国道顶管穿越 128 米、G15 沈海高速顶管穿越 128 米、X753 县道 1 顶管穿越 22 米、X753 县道 2 顶管穿越 18 米、X753 县道 3 顶管穿越 42 米、G234 国道定向钻穿越 388 米； 3、马岗阀室 1 座，包括工艺管道施工 816 寸，工艺阀门安装 23 台套、放空立管制作与安装；阀室场坪、围墙、大门、道路、排水沟、工艺与设备基础、电仪设备基础等建筑结构土建施工；一体化撬装设备间制作与安装、电气、仪表、通信等电仪施工；消防设施施工等； 4、线路分段清管测径、试压、清管干燥；单体清管测径、试压扫水；阀室工艺部分清管试压干燥。 5、阀室与平冈分输站外电工程。				
工程检查意见： 同意验收，满足条件。				
项目负责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0日		

## 7. 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

### ①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35150904-21-FW0501-0004 10300074-21-FW0507-0011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 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二标段）

发 包 人：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0

合同编号：35150904-21-FW0501-0004 10300074-21-FW0507-001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海军承包人（全称）：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慕杰

发包人为建设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交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途经滁州市（天长市、来安县、南谯区、明光市、凤阳县、全椒县）、马鞍山市（和县、郑蒲港新区）、2个地级市8个县区。

工程内容：线路全长281公里，其中Φ1016线路89公里，Φ711线路192公里，设计压力10兆帕，设计输气规模46.6亿方/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化股份计〔2021〕50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计划工期：500天。

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创集团公司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HSSE目标：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标段	涉及地级市	涉及县区	站场阀室设置	长度 km	管径 mm	压力 Mpa
二标段	滁州市	来安县、南谯区、明光市	站场1座， 阀室2座	68.8	D1016 D711	10

合同编号：35150904-21-FW0501-0004 10300074-21-FW0507-0011

2. 本标段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标段范围内的线路工程、站场阀室工程、穿跨越工程（不包含铁路穿越）、通信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阴极保护、三桩安装、试压吹扫、管段初步干燥、临时道路及配套工程等施工内容；

(2) 配合发包人办理林地、临时用地、征用土地等报批手续；

(3) 地级市及以下地方关系协调、地表附着物清除（包括清点、清理、移除等）、三穿手续办理等协调工作；

(4) 完成设备调试，配合中间交接、试运投产、工程交工、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项目文件归档等全过程服务工作；

(5) 完成标段范围内数字化管道录入和交付、智能工地建设工作等；

(6) 标段范围内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报备和注册登记、仪器仪表及设备校验及检定、压力附件检定、取水证办理、用电手续办理、消防及防雷设施设计审核及验收等协同办理工作。

###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500 天，主要工期节点：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创集团公司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目标：工程检测齐全准确率 100%，焊口无损检测一次合格率 96% 以上，管道埋深一次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安装类单位工程质量优良率 90% 以上，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优质工程奖。

###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固定总价。

2. 线路工程及其他项目签约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仟肆



合同编号：35150904-21-FW0501-0004 10300074-21-FW0507-0011

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 94651279.7元）。其中：

(1) 线路工程：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整（¥ 86555279.70元）。

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零伍元陆角伍分（¥1162305.65元）。

(2) 林地、临时用地、征用土地等报批服务费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1032000.00元）。

(3) 征占地工作经费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元（¥ 2064000元）。

3. 站场阀室工程：中标降点率：5.1%，为固定施工图预算综合降点率。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规费、脚手架费用及乙供主材不参与降点，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双方确定站场阀室工程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

4. 暂列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5000000.00元）。

3. 投标报价说明及签约合同价款明细见附件1。

###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继福；

身份证号：412929196610092991；

单位职务、职称：公司副总经理；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注册证书编号：豫 1410914157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建安B（2017）1304514；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 七、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晶；

身份证号：622826198106131932；

单位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合同编号：35150904-21-FW0501-0004 10300074-21-FW0507-0011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中石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101008699512598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C3栋1107室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打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姓名打印)

电话：0551-62653678

电话：0371-5653017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阳分行河南油田支行

账号：34050110292900001989

账号：1714028529021001215



②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SHTRQ-TY-15A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干线 线路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编号		10300074-21-FW0507-0011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交工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p>工程内容：</p> <p>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干线线路工程（二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Φ1016输气管道安装敷设27.98km，管道设计压力10MPa 材质L485M，同沟敷设通信光缆一条。</li> <li>定向钻穿越1条，顶管穿越10条，开挖穿越河流、沟渠、道路等穿越施工。</li> <li>新建阀室1座：半塔阀室。</li> <li>线路段试压吹扫、深度扫水等施工。</li> <li>线路段阴极保护、通信工程、三桩一牌制作与安装、水工保护、地貌恢复等施工。</li> </ol>					
<p>工程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单位负责（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p>					
<p>工程质量监督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单位无反馈意见，同意交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工程质量监督站长/组长： _____ (33) (监督站/组章) 2024年9月30日         </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2024年9月30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代表专用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项目部章) 项目总监： _____ 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管理部 日期：2024年9月30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_____ 皖东北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部 日期：202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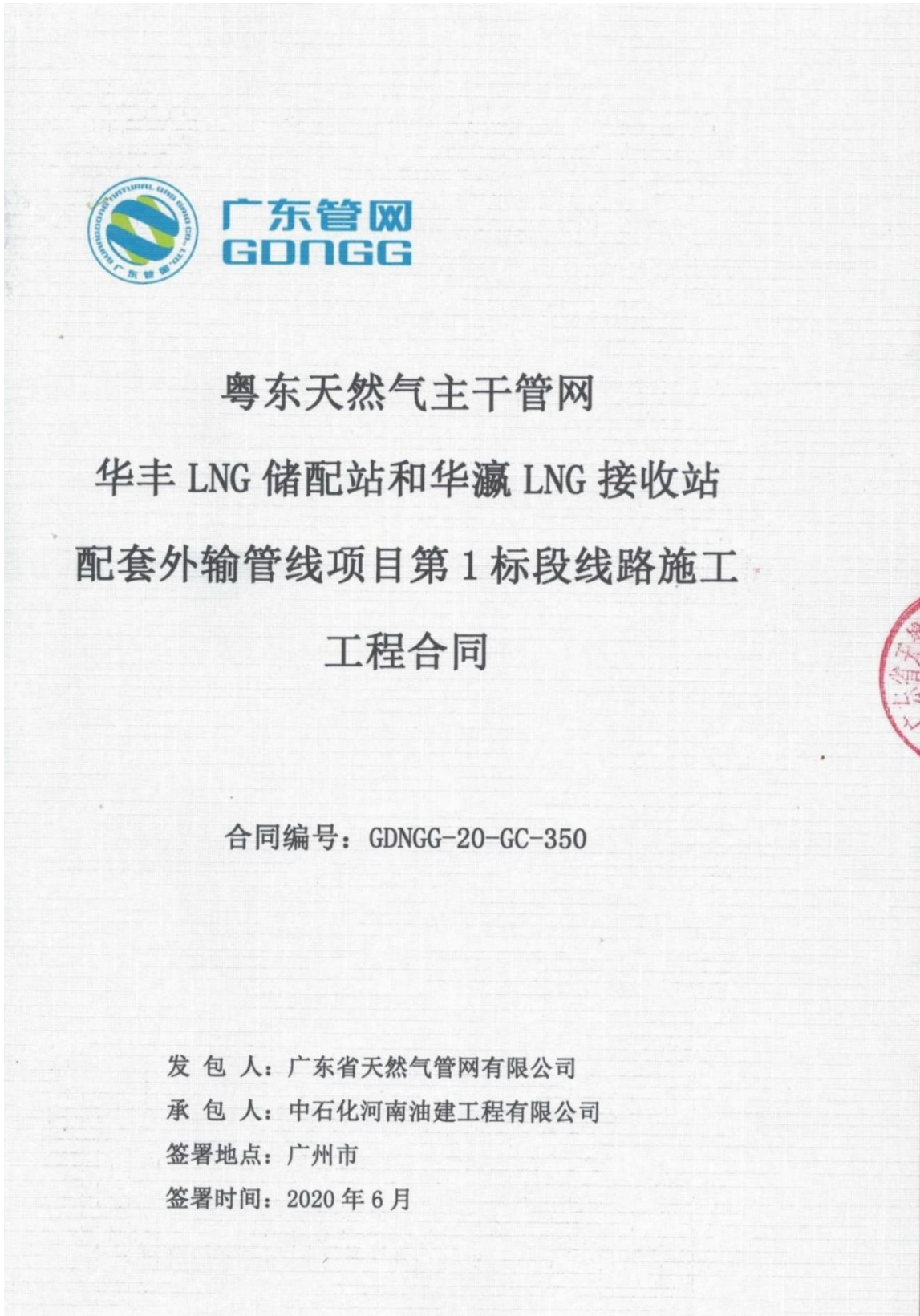
### 三、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 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含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附加工程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合同汇总表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	施工合同	7202.20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附加工程合同	10820.52
	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计		18022.72

①施工合同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1. 工程概况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项目是广东省天然气主干管网“十三五”期间的主要建设项目之一，由五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惠州-海丰干线项目、海丰-惠来联络线、揭阳-梅州支线项目、惠州-河源支线项目及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组成，设计压力为 9.2 兆帕，沿线经河源、惠州、深圳（深汕合作区）、汕头、汕尾、揭阳、潮州及梅州 8 市。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是华丰 LNG、华瀛 LNG 进入粤东市场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连接的重要工程，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高粤东地区乃至珠三角整体供气安全保障能力。本项目与已建成投产的广东管网二期工程和正在建设的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连通，可实现华丰 LNG、华瀛 LNG 管道气源西进，将其输送至本项目沿线用户及珠三角地区。

本工程为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包含阀室不含站场）。

### 2. 工作主要内容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设计输量  $80 \times 108 \text{m}^3/\text{a}$ ，管径为  $\Phi 914 \text{mm}$ ，设计压力 9.2MPa，管线总长约 54.585km，含 3 座站场、2 座阀室。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处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规划的东段，管线始于所城首站，终点为莲华末站（粤东 LNG 项目配套管线工程中新建），管道总体走向自东向西，途径潮州港经济开发区、饶平县、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头市澄海区 4 个县（区）。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包括河流大中型穿越 2 处，高速公路穿越 2 次，铁路穿越 2 次。共划分 2 个施工标段：线路 1 标段、线路 2 标段。

本工程沿线拟定新建阀室 2 座，新建站场 3 座（所城首站、黄冈分输站、铁铺分输站）。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华丰LNG储配站和华瀛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1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GC-350  
合同编号: 10300074-20-FW0431-0096



线路总体走向示意图

### 3. 项目标段划分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LNG储配站和华瀛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共划分为2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表:

项目	标段	范围	所属地区	长度/km	管径
华丰LNG储配站和华瀛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	线路1标段	包含饶平县所城镇、黄冈镇和联饶镇,共包括1个县级行政区划,所有线路安装、1座阀室施工。河流、鱼塘定向钻穿越4处,高速穿越1处,国道穿越1处,省道穿越1处。	潮州市饶平县	30.343	D914mm
	线路2标段	包含饶平县高堂镇和钱东镇,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汕头市澄海区,包括3个县级行政区划,2个地级市行政区划。所有线路施工、1座阀室施工。连片鱼塘定向钻穿越1处,铁路穿越2处,高速穿越1处。	潮州市饶平县、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头市澄海区	24.242	D914mm

## 第二章 工作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应提供充足的人员、设备、材料及其他资源,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其所承担的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施工图设计审查、会审及优化

1.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的审核和会审。
2. 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季节,执行合理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华丰LNG接收站和华丰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1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GC-350  
合同编号: 10300074-20-FW0431-0096

## 附件二：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

### 第一部分 合同价格

-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含税单价合同形式，以工程量清单及相应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涨价因素及相关政策调整因素等而发生变化）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认。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认应严格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参照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二、合同价格包含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明示和/或未明示的费用。合同价格中的工程量清单表格和说明描述中未出现的费用名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各项费用之中。
- 三、合同含税总价即为合同结算总金额，根据合同结算时审定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各类综合单价加上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如有）确定。在合同结算总金额确定前，可以合同签订时的暂定总价代替合同结算总金额进行相关价格和费用的计算。
- 四、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68,747,717.17（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柒分），税率9%，暂定不含税总价为¥63,071,300.16（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元壹角陆分）。
- 五、合同价格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仅限于本附件及合同的其他规定。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或是没有按合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作或是风险而引起的费用支出和拖延的工期。
- 六、除合同索赔条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额外的付款和补偿的要求，包括与合同有关的以及由于承包人没有或不能预测的任何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完成工作和履行合同的事件。
- 七、合同价格中的工程施工许可和协调费用仅可用于工程各种施工许可的取得和协调等相关方面，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八、合同价格的具体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合同工程量清单。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华丰LNG储配站和华瀛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1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GC-350  
合同编号: 10300074-20-FW0431-0096

- 6.5 发包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助理对于承包人工作方面的任何评价、批准、确认、审核, 及对于承包人的工作方面的任何提议, 不应视为发包人已承担或应该承担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的责任, 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承担或应承担合同规定的任何属于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更不应视为发包人已放弃或变更合同赋予其的任何权利。
- 6.6 发包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助理将帮助承包人了解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
- 6.7 发包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助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职责并不限制或消除发包人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权利。
- 6.8 发包人代表及其助理、发包人的其他有关人员、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在工作期间内自由地进入现场,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工作现场、办公室、车间、库房等, 同时, 在任何时候能自由地进入承包人使用的任何施工区域, 以便从各个方面检查承包人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并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应为这样的进入提供方便。
- 6.9 如果发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助理的决定、指令及其他行为不当或错误, 发包人有权撤销他们的决定、指令、行为和任命, 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6.10 发包人任命发包人工程部总经理 张旭 先生 为发包人代表。

## 第七条 承包人代表

- 7.1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 包建强 先生 为承包人代表。
- 7.2 承包人代表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和工作的实施和完成, 接受发包人代表及其助理的工作指令, 并代表承包人签署工作变更单及其他相关文件 (承包人代表的任命文件除外)。承包人代表收到的发包人代表所发出的任何通知和指令, 应视为承包人已收到。
- 7.3 承包人代表的任命和/或变更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批准。发包人代表关于承包人代表的批准或不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提交发包人审批。
- 7.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

## 第八条 监理

- 8.1 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协助发包人工作, 并对工程和承包人的工作依法进行监理。监理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和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无权修改本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属于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  
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DNGG-20-GC-350

### 签署页

签署声明：本合同双方知悉且已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且已授权各自授权代表于开首语所载日期签署合同，并于本页盖章予以确认。

特此证明。

发包人（盖章）：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与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  
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2022年 11 月 4 日于广州市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 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广州市签署：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50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3076616B

法定代表人：赖少川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国际广场 B 座 2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人：钱惠杰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DNGG-20-GC-350，系统补录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位：68747717.17 元（大写：陆仟捌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柒分），税率 9%，暂定不含税总价为 63071300.16 元（大写：陆仟叁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元壹角陆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生效且正在履行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 第一条 原合同相关信息变更内容

### 1.1 变更的事由：

(1) 按照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部署和要求，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2) 甲、乙方法人变更。

(3) 联络线工程使用管道钢管管径由 1016 毫米实际变更为 914 毫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已解除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DNGG-21-GC-092）。考虑联络线工程实际使用钢管管径与原合同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联络线工程联络线长度（暂定长度 1.804 公里），合同单价按原合同单价执行，经核算，增加费用 3274296.39 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叁角玖分），税率 9%。

(4) 根据管理要求，使用最新版本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协议。

### 1.2 变更事项：

(1) 甲方合同主体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更名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2) 甲方法人由“姚纪恒”变更为“赖少川”；乙方法人由“宁博”变更为“钱惠杰”。

### 1.3 变更的依据：

(1)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 《关于终止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的函》（广东省网函〔2021〕587 号）；

(3) 《关于终止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的回复函》；

(4)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费用审核；

(5)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费用表；

(6) 乙方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原合同修改内容

2.1 原合同附件一：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第 2 条约定为：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设计输量  
 $80 \times 10^8 \text{m}^3/\text{a}$ ，管径为  $\Phi 914\text{mm}$ ，设计压力 9.2MPa，管线总长约 54.585km，含 3 座站场、2 座阀  
 室。

**现变更为：**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设计输量  $80 \times$   
 $10^8 \text{m}^3/\text{a}$ ，管径为  $\Phi 914\text{mm}$ ，设计压力 9.2MPa，管线总长约 56.389km（含联络线工程长度约 1.804  
 公里），含 3 座站场、2 座阀室。

2.2 原合同附件一：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第 3 条约定为：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  
 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表：

项目	标段	范围	所属地区	长度 /km	管径
华丰 LNG 储配站 和华瀛 LNG 接收 站配套 外输管 线项目	线路 1 标段	包含饶平县所城镇、黄冈镇和联饶镇， 共包括 1 个县级行政区划，所有线路安 装、1 座阀室施工。河流、鱼塘定向钻穿 越 4 处，高速穿越 1 处，国道穿越 1 处，省 道穿越 1 处。	潮州市饶平 县	30.343	D914mm
	线路 2 标段	包含饶平县高堂镇和钱东镇，凤泉湖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汕头市澄海区，包 括 3 个县级行政区划，2 个地级市行政区 划。所有线路施工、1 座阀室施工。连片 鱼塘定向钻穿越 1 处，铁路穿越 2 处，高 速穿越 1 处。	潮州市饶平 县、潮州市 凤泉湖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汕头 市澄海区	24.242	D914mm

**现变更为：**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  
 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表：

项目	标段	范围	所属地区	长度 /km	管径
----	----	----	------	-----------	----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华丰 LNG 储配站 和华瀛 LNG 接收 站配套 外输管 线项目	线路 1 标段	包含饶平县所城镇、黄冈镇和联饶镇，共包括 1 个县级行政区划，所有线路安装、1 座阀室施工。河流、鱼塘定向钻穿越 4 处，高速穿越 1 处，国道穿越 1 处，省道穿越 1 处。	潮州市饶平县	32.147	D914mm
	线路 2 标段	包含饶平县高堂镇和钱东镇，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汕头市澄海区，包括 3 个县级行政区划，2 个地级市行政区划，所有线路施工、1 座阀室施工。连片鱼塘定向钻穿越 1 处，铁路穿越 2 处，高速穿越 1 处。	潮州市饶平县、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头市澄海区	24.242	D914mm

2.3 原合同附件二：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的第一部分 合同价格 第四条约定为：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68,747,717.17（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柒分），税率 9%，暂定不含税总价为¥63,071,300.16（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元壹角陆分）。

**现变更为：**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72,022,013.56（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零贰万贰仟零壹拾叁元伍角陆分），税率 9%，暂定不含税总价为¥66,075,241.8（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零柒万伍仟贰佰肆拾壹元捌角整）。

2.4 原合同附件二：合同价格与支付条件的第三部分 付款程序 第八条约定为：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673076616B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萝岗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502 房

020-66816102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龙口支行

账号：120 906 080 310 888

**现变更为：**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WHT20220004563BG1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  
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本页无正文，为《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  
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编号：GWHT20220004563BG1）之签  
署页）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 4日

### ③附加工程合同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广东管网  
GDNGG

##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DNGG-20-ZDXT-041

甲 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乙 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州市

签署时间：2020 年 7 月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

- (1)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根据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的实施需要，有意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第 1 标段附加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全面委托乙方实施。

鉴于，乙方有完成该项工作的能力与经验，并愿意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1) 项目：指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第 1 标段（以下简称“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 1 标段”）。
- (2) 工程：指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工程第 1 标段，以及包含在地界范围内的定向钻穿越工程所有管道施工。本工程指管线自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至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
- (3) 附加工程（政策处理）：指本工程建设中获取地下通过权、临时用地过程中实施土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地力损失补偿、拆迁及以及政府协调等相关征租地工作的总称。
- (4) 地下通过权：指甲方在他人地下空间建造、利用、检查、维护天然气管道而对他人地下空间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该权利如随工程经过区域不同而有不同名称的，不应影响甲方取得权利的实质内容。
- (5) 临时用地：指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铺设作业带、施工古道、穿越工程（除隧道、盾构外）出入土点、管线预制用地、设备堆放场地、取弃土地等。
- (6) 青苗：本协议所述青苗包括但不限于水稻、番薯、蔬菜、养殖水面、园地、林地、果树、苗（花）圃等种植养殖物。
- (7) 附着物：本协议所述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在作业面内建造的一切建（构）筑物（如鱼塘、房屋、围护墙、鸡、鸭、鹅棚、坟墓、水井、棚架、水塔、桥梁等）及其他铺设的线性工程等的总称。
- (8) 土地权益人：指土地所有权人和/或土地使用权人。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 (9) 施工承包商：指承担本工程线路、场站和穿越施工的相关承包商。
- (10) 监理单位：指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企业。
- (11) 日和天：均指公历日。

1.2 解释：

- (1) 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和旁注(如有)仅供查阅方便而设，不作为解释合同条款的依据。
- (2) 除非另外说明或注释，本合同提及数字和日期时，“内”、“以上”、“大于”含本数；“以下”、“小于”、“少于”不含本数。
- (3) “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第二条 工作范围

2.1 乙方应完成本工程的附加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取得本工程所需的地下通过权，并确保地下通过权最终权益人为甲方。
- (2) 取得本工程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的使用权并完成相关协调工作。临时用地期限为 1 年，具体用地期限以保证施工用地、满足工程工期需要为前提，由乙方和工程施工承包商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 (3) 代表甲方负责完成相关青苗、附着物的清点核对工作。
- (4) 完成本工程地下通过权补偿费、临时用地补偿费等相关政策处理费用的谈判和支付工作。
- (5) 协助甲方督促施工承包商在施工完工后恢复临时用地的地貌。地貌恢复工作完成后，应负责牵头组织施工承包商、土地权益人（或其代理人）对管线施工用地的地貌恢复工作进行验收，并最终向甲方提供带有权属人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地貌恢复合格证》，确保不产生纠纷和后续责任。对于部分不需征地的施工项目，应按照施工要求及甲方要求恢复扰动地面地貌。
- (6) 穿越工程（隧道、盾构）所涉及的地貌恢复工作范围，由穿越工程施工承包商根据其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
- (7) 负责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相关的市、区（县）、镇、村和村民小组各级政府及土地权益人的相关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协调费用。
- (8) 负责办理与工程用地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规划路由手续、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林地证明手续和林地砍伐手续等。其中，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过程中所需的复垦方案编制费用、复垦押金等由乙方承担。
- (9) 配合甲方完成站场阀室永久用地征租地工作，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征地拆迁手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续、用地报批手续等。

(10) 其他甲方委托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 第三条工作要求

3.1 本工程地下通过权和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宽度如下：

施工作业带总宽度 20 米，其中地下通过权暂定宽度 10 米，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暂定宽度 10 米，详见下表：

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 1 标段（线路总长暂定 30.343 公里）				
序号	长度（公里）	所在区域	地下通过权（米）	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米）
1	30.343	潮州市饶平县	10	10

- 3.2 本工程地下通过权暂定宽度为 10 米，范围为地下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地下通过权合同应由乙方和土地权益人签订，或其它经甲方确认接受的方式予以约定，并明确约定地下通过权的最终权益人为甲方。涉及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该政府主管部门也应作为合同当事人之一。地下通过权使用期限自土地权属人向甲方交地之日起，至甲方管道报废或甲方指定的期限止。
- 3.3 本工程施工作业带（包括沿线公路、河流穿越作业面）宽度为 20 米，范围为管线中心线两侧各 10 米，其中包含地下通过权宽度（见第 3.1 款）。本工程除地下通过权外的施工作业带宽度和使用期限需满足施工承包商施工的实际要求。鉴于乙方同时为工程施工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临时作业带范围超出本合同第 3.1 款所约定宽度的，或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超宽超期地的获取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额外费用。
- 3.4 穿越工程（除隧道、盾构外）由乙方负责政策处理，出入土点用地面积参考相关工程设计规范确定。
- 3.5 本工程管线临时用地仅作临时性使用，不作征用。
- 3.6 鉴于乙方同时为工程施工承包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土地协调工作时间不应影响其在施工承包合同项下的工期要求。本工程所需征用土地及临时用地的具体范围、使用期限和有关用地要求，应根据甲方施工设计要求，以甲方具体协调工作指令为准。甲方提出临时用地要求后，乙方应在甲方指令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征迁范围内的协调、征地、拆迁工作，并将所需场地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施工承包商使用。
- 3.7 按本合同所获得的施工用地应权属清楚、面积准确、手续完备。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土地权属或款项支付等问题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自费负责协调处理，消除该类纠纷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如该类纠纷是由于乙方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工作原因导致，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3.8 政府协调工作中，与省级政府的协调、报批报建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协助和配合。
- 3.9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部政策处理工作。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乙方应将详细的政策处理进度计划提交甲方批准，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如有）进行修改完善。经甲方批准和确认后的政策处理进度计划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严格按计划实施，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和调整该计划。
- 3.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妥善收集、整理、保存所有政策处理相关文件和资料，建立系统、完整且利于查阅的政策处理档案，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移交或归档。甲方有权随时调阅该相关资料和档案。

#### 第四条 甲方职责

-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及相关方支付相关款项。
- 4.2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建设的有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建设用地报批中需工程建设单位准备的相关材料。
- 4.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以及核实乙方各项工作，及时接收乙方工作成果。
- 4.4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全面跟踪、了解和监督乙方的工作。

#### 第五条 乙方职责

-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地完成相关政策处理工作，并将相关土地交付甲方和/或其施工承包商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种干扰、阻工现象或因拆迁、补偿等问题发生纠纷时，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 5.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和安排相关政策处理工作，并为此配备充足的专职协调人员和通讯、交通等设备，具体配置详见附件一：协调人员和车辆明细表。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和/或设备不足以致耽误政策处理进度或甲方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设备，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人员均应视为乙方人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行为以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导致第三方对甲方进行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确保甲方不受此类索赔的影响。
- 5.4 乙方根据本工程进展，负责与当地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地上附着物所有的单位或个人协调，现场核对青苗及需拆迁的地上附着物，并据此与沿线各相关区镇、单位及村民确定赔偿额，取得有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以及个人、村、镇或涉及的相关部门）的签字确认，并为之签订补偿合同，及时进行赔偿，确保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工程按期施工。乙方还应负责完成地下障碍物处理的协调工作。

- 5.5 乙方应确保甲方拨付款项的专款专用和按期支付，确保甲方或其施工承包商能依法正常使用施工用地，并确保最大限度地保证土地权益人的利益。
- 5.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检查意见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进行调整、修改等，以确保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
- 5.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甲方提交政策处理工作进度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和全面。
- 5.8 乙方指定包建聪先生作为乙方代表，负责全面履行和管理本合同。

## 第六条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采取综合固定含税单价，暂定含税总价的计价模式。本合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为 3365950.16 元/公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的具体构成详见合同附件：价格清单。综合固定含税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综合固定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地下通过权取得用地的补偿费用
- (2) 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 (3)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 (4) 复耕费和地力损失补偿费用。
- (5) 养殖棚圈/简易房拆迁补偿费用。
- (6) 征地管理费用。
- (7) 税费。
- (8) 市、区（县）、镇、村和村民小组各级政府的工作和协调费用。
- (9) 配合甲方与省级政府部门的相关协调费用。
- (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办公费、人员工资与福利补贴、食宿费、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车辆费、劳务费、管理费、HSE 费等。

- 6.2 合同价格的调整：当且仅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 (1) 在实际政策处理工作中，如因沿线地方政府要求，确实需要改变地下通过权宽度的，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可调整本合同的地下通过权和临时用地租金等相关费用。调整的标准是依据合同附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关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变化量。如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则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 (2) 因甲方原因，管线路由发生调整而对房屋（指其权属人具有该房屋《不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产权证明）、宅基地、商品房、厂房、工业用地、商住用地和矿场等特殊地类、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进行调整的，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若经甲方审核确认需增加补偿费用的，则增加部分由甲方另行支付；若经甲方审核确认需减少补偿费用的，则减少部分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时予以扣减。具体增加或扣减的标准按照价格清单中的相关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变化量确定。如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则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对于乙方为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已经完成的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需要作出调整或变更的，由此引起的二次处理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但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长发生的二次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本工程管线涉及压覆矿产资源、住宅房屋、宅基地、厂房（需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上述补偿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先行赔付，具体费用双方据实结算。

(5) 定向钻钻机出土点、入土点和定向钻预制带以本标段施工合同约定的面积为准。定向钻预制带在线路施工作业带范围内的，甲方不予补偿。定向钻预制带若不在线路施工作业带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6) 定向钻穿越鱼塘等水面区域时，如因地质原因发生冒浆现象而引起额外补偿的，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先行赔付，具体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应根据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征租地进度，避免发生抢栽抢种事件。如发生抢栽抢种事件，若因抢栽抢种导致征租地进度延长或费用超支的，则双方应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8) 如国家税率调整，则乙方应按如下原则开立发票并调整合同履行价格：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以业务发生时间的所属期界定，凡属新税率实施之日前提供工程和/或服务，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执行原合同价格；凡属新税率实施之日及之后提供工程和/或服务，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合同含税价格。

6.3 合同价格为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乘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之值。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以管道地表实测长度为基础，并结合竣工验收的管道长度和管道航拍数据进行确定。竣工验收前，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 1 标段管线长度暂按 30.343 公里预估。暂定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壹拾叁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捌角贰分整（小写：¥102133025.82 元），税率 9%，暂定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玖仟叁佰柒拾万零贰拾叁元陆角玖分整（小写：¥93700023.69 元）。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线路施工第 1 标段附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NGG-20-ZDXT-041 10300074-20-FW0431-0119 合同编号：10300074-20-FW0431-0119

### 签署页

合同双方已于合同开首语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 ④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WHT20220009106

合同编号: GWHT20220009106

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与

乙方: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

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2022年11月22日于广州市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  
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RIIT20220009 106

##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 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广州市签署：

甲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50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3076616B

法定代表人：赖少川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国际广场 B 座 2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人：钱惠杰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DNGG-20-ZDXT-041，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合同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为 3365950.16 元/公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同生效且正在履行中。
2. 乙方承担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工程附加工程（以下简称“联络线工程”），联络线工程暂定长度 1804 公里。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WHT20220009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原合同相关信息变更内容

1.1 变更的事由：联络线工程使用管道钢管管径由 1016 毫米实际变更为 914 毫米，施工作业带总宽度相应由 22 米变更为 20 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已解除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工程附加工程合同》（合同编号：GDNGG-21-ZDXT-007），并签订了《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工程附加工程合同解除协议》（合同编号：GWHT20210044256），考虑联络线工程实际使用钢管管径及施工总作业带与原合同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按联络线工程联络线长度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单价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1.2 变更的依据：

(1) 《关于终止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的函》（广东省网函〔2021〕587 号）；

(2) 《关于终止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所城首站与华丰华瀛 LNG 联络线施工合同及附加工程合同的回复函》。

### 第二条 原合同修改内容

2.1 原合同第 3.1 条约定为：

本工程地下通过权和施工作业带宽度如下：

施工作业带总宽度 20 米，其中地下通过权暂定宽度 10 米，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暂定宽度 10 米，详见下表：

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 1 标段（线路总长度暂定 30.343 公里）				
序号	长度（公里）	所在区域	地下通过权宽度（米）	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宽度（米）
1	30.343	潮州市饶平县	10	10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LNG储配站和华丰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1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01720220009106

现变更为：

本工程地下通过权和施工作业带宽度如下：

施工作业带总宽度20米，其中地下通过权暂定宽度10米，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暂定宽度10米，详见下表：

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1标段（线路总长度暂定32.147公里，含联络线工程1.804公里）				
序号	长度（公里）	所在区域	地下通过权宽度（米）	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宽度（米）
1	32.147	潮州市饶平县	10	10

2.2 原合同第6.3条约定为：合同价格为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乘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之值。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以管道地表实测长度为基础，并结合竣工验收的管道长度和管道航拍数据进行确定。竣工验收前，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1标段管线长度暂按30.343公里预估。暂定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壹拾叁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捌角贰分整（小写：¥102133025.82元），税率9%，暂定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玖仟叁佰柒拾万零贰拾叁元陆角玖分整（小写：¥93700023.69元）。实际结算中，按双方确定的实际长度予以结算。在根据本合同规定计算出最终合同含税价格前，本合同中的合同价格指暂定合同含税价格。

现变更为：合同价格为综合固定含税单价乘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之值。实际竣工验收的长度以管道地表实测长度为基础，并结合竣工验收的管道长度和管道航拍数据进行确定。竣工验收前，华丰-华瀛外输管线项目线路工程第1标段管线长度暂按32.147公里预估（含联络线工程长度1.804公里）。暂定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108205199.79元），税率9%，暂定合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玖仟玖佰贰拾柒万零捌佰贰拾伍元伍角整（小写：¥99270825.50元）。实际结算中，按双方确定的实际长度予以结算。在根据本合同规定计算出最终合同含税价格前，本合同中的合同价格指暂定合同含税价格。

2.3 原合同第7.7条约定为：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673076616B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WHT20220009106

(本页无正文, 为《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施工附加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GWHT20220009106) 之签署页)

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钱初国

日期: 2022.11.22

乙方: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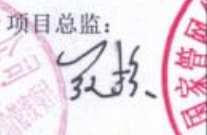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11.22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⑤工程交工证书

## 工程交工证书

通用-08

单位工程名称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 1 标段线路工程	工程编号	GDNGG3E-XL-01
分部工程名称	/	工程部位	/
交工起止日期	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内容	<p>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 LNG 储配站和华瀛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第 1 标段线路工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全线管道起点所城镇、联饶镇镇、终点位于黄冈镇。线路管径Φ914，长度 31.5988km，设计压力 9.2MPa；阀室 1 座：所城阀室，联络线两条，顶管 20 处，大开挖加套管 11 处，配重块 452 块，过路盖板 367 块，鱼塘盖板 506 块。</p>		
鉴定	<p>经检查，本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达到标准，同意通过工程验收。</p>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2.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配套天然气外输管道高安-横山分输站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 ①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WHGH-GC-2022001-CT

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配套天然气外输管道高安-横山  
分输站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配套天然气外输管道  
高安-横山分输站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境内

二〇二二年12月2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配套天然气外输管道高安-横山分输站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配套天然气外输管道高安-横山分输站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为第 (1) 项：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施工图、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所有内容；结合图纸说明。

(2)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为第 (1) 项：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施工图、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中最终确认的所有内容；

(2) 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6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达到发包人的内部制度要求的质量控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 29982554.40 元）；不含税金额 贰仟柒佰伍拾万陆仟玖佰叁拾元陆角肆分（¥ 27506930.64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均为原件）和电子文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若本工程涉及地方协调及青苗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须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3)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

4) 承包人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包建聪  ；

身份证号：  41292819730110253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12853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07080503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11）1302534  ；

联系电话：  13949375697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河南油建施工项目部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需到施工现场出勤不少于 20 天，如每月出勤少于 20 天的，承包人按缺少的天数每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并在月工程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并视中标单位违约一次，需向业主缴纳此项违约责任的违约金 2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此项违约责任的违约金，按 16.2.2 项

附件15 工作范围和要求

## 1. 项目简介

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配套天然气外输管道高安-横山分输站段项目起自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内的高安输气首站，终点为巢黄高速三山收费站东侧拟建的横山分输站。管线总长约 5.8km，管道设计压力 4.0MPa，管径 DN400，建设 2 座场站（高安首站和横山分输站）。

## 2. 工作范围

### 2.1 招标范围

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配套天然气外输管道高安-横山分输站段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安装、伴行光缆安装、防腐、开挖、下沟、回填、通球、测径、试压、干燥、站场工艺管道氦检、氮气置换；地貌恢复；水工保护；高安首站、横山分输站站场施工；阴保工程；高后区视频监控；顶管穿越工程；定向钻穿越工程；临时用地协调及补偿；焊接工艺评定；专项手续办理（林地、巢黄高速、管道、公路、河流、光缆等）；乙供物资采购；水保监测、环保监测；外电外水通信接入（含设计）；场地准备及临建（含智慧工地）、数字化交付；工程信息系统使用；成品保护；防雷检测、验收；消防验收；调试、联合试运转；投产保驾；工程验收；配合其他承包商工作等。

### 2.2 施工界面

本工程高安首站在接收站总平面图内，详见《WH07T01-SP001-A01#EPP-DW-0101 B2 高安首站总平面及竖向布置图》（附件 1）。

#### 2.2.1 首站与 LNG 接收站工艺厂施工界面

本工程高安首站在 LNG 接收站内，本工程首站与 LNG 接收站工艺厂施工界面如下（表 1）：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00MA2UGJIT5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地址：安徽省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

发区高安街道疏港路6号

国际广场B座22层

邮政编码：241000

邮政编码：450046

法定代表人：庄家汉

法定代表人：钱惠杰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53-2160550

电话：0371-5653017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芜湖扬子银行三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河南油田支行




账号：20010096008566600000018

账号：1714028529021001215



②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配套天然气外输管道高安-横山分输站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线路工程		工程编号：XL
合同名称及编号	WHGH-GC-2022001-CT	申报单位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工程内容	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配套天然气外输管道高安-横山分输站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说明中包含线路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管道清管/测径/试压/干燥/氮气置换工程、通信工程、阴极保护工程、管道附属工程等。		
工程遗留问题	无。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勘察、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3701047617688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3.柳州作业区穿越码头村龙江管道迁改工程建设工程

#### ①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XGD-25-SG01-0046

合同编号：10300074-25-FW0431-0120

单位合同编号：

## 柳州作业区穿越码头村龙江管道迁改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合同编号：GXGD-25-SG01-0046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发包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1601室1602室1603室1604室（仅限办公）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666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仪林

**乙方（承包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伟杰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解释

#### 1.1 定义

1.1.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甲方。

1.1.2 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乙方。

1.1.3 项目经理：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

1.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取得具备工程监理资质并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并代表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

合同编号：GXGD-25-SG01-0046

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甲方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甲方的书面澄清为准。

### 1.3 其他：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柳州作业区穿越码头村龙江管道迁改工程

2.2 工程地点：柳州市

2.3 工程内容：柳州作业区穿越码头村龙江管道迁改工程原管道线路长约904m，本次迁改后管线长度约为835m，其中定向钻穿越龙江河约588m。管道设计压力为9.2MPa，管道规格为D457×11.1mm，管道管材为X60，新旧管道连头采用停输带压封堵方式连接，并做好废弃管道的处置，其中注浆封存约300m，拆除约604m，新旧管道连头处采用停输带压封堵方式。

2.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管道[2024]7号

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6 项目代码：2503-450200-89-01-576823

2.7 其他：

##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3.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含甲供物资及材料）

3.2 承包范围：

(1) 负责施工用地协调及补偿（相关费用的协议签订及支付需经甲方确认）。

(2) 新铺设输油管道，长度约840m，包括测量放线、配合丈量清点、施工便道、便桥修建，临时堆管点修建，作业带清理扫线、甲供材料的接收及保管、管材二次倒运（临时堆管场至施工作业带）、冷弯制作、运布管、组

合同编号：GXGD-25-SG01-0046

或变更(虽经各方审批同意)为不同孔穿越回拖的，定向钻穿越综合单价仍执行中标单价，不再另行调整。

(5) 本次招标定向钻穿越工程，若中标人调整或变更(虽经各方审批同意)穿越位置或曲线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定向钻穿越综合单价不再另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资质

- 4.1 企业资质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4.2 资质证书编号： 914101008699512598
- 4.3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 4.5 其他：

#### 第五条 项目工期

##### 5.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签署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中交日期： 2026年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冬雨季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扬尘治理、沙尘暴、因环保造成的停工、施工场地不足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及政府因此发布的停工令、采取的限制措施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5.2.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合同编号：GXGD-25-SG01-0046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无论是否因变更等原因而造成措施项目的支出与乙方的估计有出入，也无论清单中是否存在缺漏项。但是，若出现整项未发生时，总价措施费表中未发生项的措施项目在结算时整项扣除，就清单中任何未列出的措施费用项目（含总价措施费及单价措施费），履行该等项目规定所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只用作参考，所有数量和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均不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需由乙方自行复核，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一切在工程量清单之数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数量和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有所分别之索偿都不会受理。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不予计量。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合同文件及乙方现场勘查的情况，对工程量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计算和复核，并据此确定了合同价格。乙方须自行保证自身完成之所有项目组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即无论工程量清单关于各个子目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足够详尽，乙方均应结合图纸、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对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单价子目和总价子目的组价，并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充分考虑图纸明示的或可由图纸、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惯例及合同文件合理推测或预见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合同价格中已包括了图纸、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现场情况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风险。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因工程量清单缺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量不准确、计算错误等原因而要求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 6.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本合同不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伍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壹分 元（小写：9754648.51）；税率为 9%；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 元（小写：10632566.88），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178687.97 元。

本合同价格  包括； 不包括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

本合同价格作为拨付工程备料款以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单价以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预算书或报价书 填报的单价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计算，并最终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关于合同价格的进一步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所有工作子目的综

合同编号：GXGD-25-SG01-0046

- (3) 合同工期的调整；
- (4) 工程变更、洽商指令；
- (5)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的确认；
- (6) 工程付款的确认；
- (7)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更换；
- (8) 货物、工程质量检测结果和工程验收结果的确认；
- (9) 工程验收；
- (10) 根据监理合同，监理人行使职权前需要经过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任何由监理人和工程师单独发给乙方的涉及上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3 乙方委派包建聪 为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编号为：豫 1412007200805039 ），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

项目经理、HSE 负责人（安全总监，也称安全负责人）和 技术负责人、竣工资料负责人 为不可替换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替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替换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比例 30% 。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HSE 负责人（安全总监，也称安全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竣工资料负责人 的，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申请中应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且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能力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乙方应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8.1.4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各自岗位职责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并且，乙方提交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应与其投标报价时所提交的一致。同时，乙方应提交其与前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及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该类文件的，前述人员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导致其他问题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1.5 本工程的签证事项执行甲方有关签证事项的规定，关于价格、工期以及价格与工期的变更的最终审核均应当以甲方履行完毕的书面审批文件为准。

## 8.2 甲方工作

合同编号：GXGD-25-SG01-0046

(本页无正文, 为《柳州作业区穿越码头村龙江管道迁改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章页)

甲方：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②竣工报告

B.1.5	完工报告		(单位) 工程名称: 柳州作业区穿越 码头村龙江管道迁改工程  (单位) 工程编号: LJ06	
合同号	GXGD-25-SG01-0046			
施工单位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6年3月24日	
完工工程内容:  项目新建管道设计压力为9.2MPa, 管道采用直缝埋弧焊钢管, 规格为D457×11.1mm, 材质为L415M; 过波管采用热轧无缝钢管, 规格为D457×9.53mm, 材质为L415Q。  定向钻穿越龙江河615.43m(水平长度); 一般线路段管道安装205.25m; 整体线路已贯通, 清管、测径、试压、扫水完成。线路通信已施工完成。				
工程检查意见: 完成以上施工内容, 检查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2026年3月24日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2026年3月24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6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压力管道安装许可



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10064-2027

单位名称：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国际广场B座22层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管道安装	长输管道安装（GA1）	—	含改造、重大修理；覆盖GB类、GC1级安装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9日

## 五、承诺书

### 1.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韩伟杰

日期：2020年5月20日

## 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金牛段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韩伟杰（签字或盖章）



### 3.企业属性承诺书

####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金牛段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韩伟杰**

日期：2026年5月20日

####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承诺书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承诺书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金牛段的投标工作，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韩伟杰

日期：2026年5月20日

## 5.投标人承诺书

### 投标人承诺书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金牛段 的投标工作，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2. 我单位未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
3. 我单位未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深圳市有关部门处罚过。
4. 我单位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韩伟杰

日期：2026年5月20日

## 六、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金牛段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韩伟杰
	身份证号	21132219811005603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开、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8699512598 特种设备制造企业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5000
实缴额 (万元)	150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0	2013年4月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0	2013年4月1日

关注 更多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程有限公司  
 (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砼结构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ic.gov.cn/zw/zfmgk/fdzqkml/d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ic.gov.cn/zw/zfmgk/fdzqkml/d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